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Zhongyan High Performance Plastic Co.,Ltd



ZYPEEK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外公司目前借助其更大的生产规模、先进的技术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多年的营销网络控制着市场，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国内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产品质量基本达到了国际标准，并以其较低的成本冲击国内外市场，同质化竞争现象日趋加剧，国内外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

（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发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及核心技术保密措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研发的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的聚醚醚酮的细粉喷涂级项目、超纯聚醚醚酮项目、复合改性项目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存在着开发成本过高问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三个研发项目所形成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6,050,646.65 元、16,287,277.52 元、5,853,591.76 元合计 28,191,515.93 元，上述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公司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占总资产的 26.29%，占净资产 37.07%。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本化金额	6,316,780.68	9,686,570.30	8,197,702.51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6,316,780.68	9,686,570.30	8,197,702.51
对当期净资产的影响	6,316,780.68	9,686,570.30	8,197,702.51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31%	15.37%	14.3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研发项目已经开始规模化的工业生产，研发项目处于结题收尾阶段，公司已经办理专利专利申请，但市场营销状况还不能完全确定，研发项目的高投入能否带来高产出，存在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办公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谢怀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54.69%股份，一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处于新产品开发及基础建设阶段，谢怀杰先生主要精力投入产品研发，无力进行公司管理，委托逢锦香代为持有长春洁润股权，逢锦香成为公司名义上实际控制人，2013年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解除代持关系。由于代持关系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代持后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 大 事 项 提 示	II
目 录	IV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简要情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5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2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4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8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5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9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7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2
四、公司的独立性	83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 保情况	85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8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87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0
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	92



一、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0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5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5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22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8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6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1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股利分配情况	172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2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声明	1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附件	18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吉林中研、股份公司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中研有限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长春洁润	指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金正投资	指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
金正新能源、金正高分子	指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发展	指	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
科技投资	指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新兴基金	指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	指	英文名称：PEEK，是英国帝国化学 ICI 公司 1977 年在实验合成过程中，偶然发现的一种新型高性能聚合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
中兴财光华会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Zhongyan High Performance Plastic Co.,Ltd

法定代表人：谢怀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3月23日

注册资本：7133.5万元人民币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研路1177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研路1177号

邮编：130113

电话：0431-87855966

传真：0431-878572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joinature.cn/>

公司邮箱：**sales@joinature.cn**

董事会秘书：高芳

信息披露负责人：高芳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聚醚醚酮树脂的合成；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复合改性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医用级超高纯聚醚醚酮树脂及制品的研发（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



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细分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51--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 11-原材料，四级行业属于 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即高性能的工程塑料的制造。

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实验、生产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9441476-5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中研高塑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71,335,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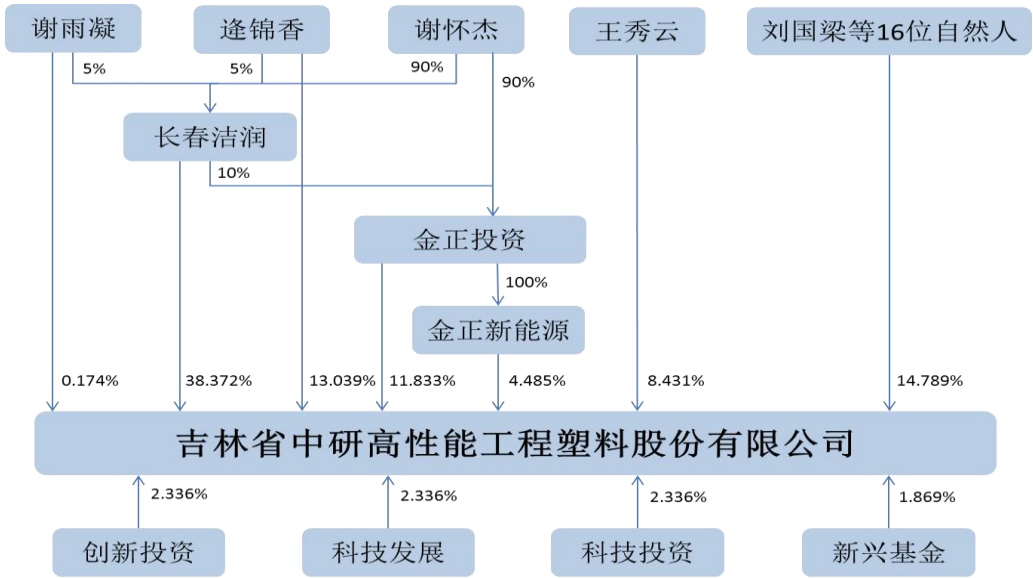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票。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除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长春洁润	法人	27,372,700.00	38.37%	否
2	逢锦香	自然人	9,301,300.00	13.04%	否
3	金正投资	法人	8,441,200.00	11.83%	否
4	王秀云	自然人	6,014,450.00	8.43%	否
5	金正新能源	法人	3,199,300.00	4.48%	否
6	刘国梁	自然人	2,806,050.00	3.93%	否
7	吕振月	自然人	2,440,100.00	3.42%	否
8	王彦龙	自然人	2,440,100.00	3.42%	否
9	创新投资	法人	1,666,670.00	2.34%	否
10	科技发展	法人	1,666,670.00	2.34%	否
11	科技投资	法人	1,666,670.00	2.34%	否
合计			67,015,210.00	93.944	

(三) 股东之间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逢锦香、谢雨凝分别为长春洁润的股东，各持有该公司 5% 的股权，谢雨凝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四)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长春洁润持有金正投资 10%的股权，金正投资持有金正新能源 100%的股权；

(3) 谢怀杰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谢雨凝与毕鑫为夫妻关系；王秀云与刘国梁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的股东共 26 名，除长春洁润持有公司 38.372%的股份外，其他股东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长春洁润直接持有公司 38.372%的股份，并通过金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怀杰，认定依据如下：

(1) 谢怀杰先生，目前分别持有长春洁润、金正投资 90%的股份，能够对长春洁润、金正投资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谢怀杰通过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控制公司 54.69%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起到决定性影响。

(2) 谢怀杰为公司创始人。公司自设立以来，谢怀杰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谢怀杰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

1). 洁润新材的设立

长春洁润的前身是洁润新材，洁润新材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设立时名称为长春洁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逢锦香；经营范围：聚醚醚砜、聚醚醚酮（除危险品）、建材经销。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逢锦香	40.00	货币	80.00
2	王方翠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5年12月13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立会师验字[2005]第067号《验资报告》，对洁润新材股东的首期出资即10万元人民币予以验证。

2005年12月13日，洁润新材就公司设立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同日取得了注册号为22010820017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洁润新材设立时，逢锦香出资的8万元实际来源于谢怀杰，双方系股权代持关系，原因为谢怀杰与逢锦香在洁润新材设立前商业合作关系密切，洁润新材设立时，由于处于新产品开发及基础建设阶段，谢怀杰主要精力投入新产品的开发及其他企业的经营，为了确保新产品开发的保密性，决定由逢锦香代谢怀杰出资。

2) 2006年12月实收资本变更

逢锦香出资的32万元实际来源于谢怀杰，双方系股权代持关系。

3) 2007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7年1月15日，洁润新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逢锦香增资360万元，王方翠增资90万元。

2007年2月8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吉立会师验字[2007]第002号《验资报告》。2007年3月9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洁润新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逢锦香	400.00	货币	80.00
2	王方翠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谢怀杰、逢锦香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增资由逢锦香征得谢怀杰同意，实际由谢怀杰出资，双方仍为股权代持关系。

4). 2008 年 10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0 月 17 日，长春洁润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增加至 1700 万元。其中，逢锦香增资 960 万元，王方翠增资 24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7 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吉立会师验字[2008]第 009 号《验资报告》。2008 年 10 月 17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长春洁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逢锦香	1360.00	货币	80.00
2	王方翠	340.00	货币	20.00
合计		1700.00		100.00

5) 2011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6 日，长春洁润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方翠将原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逢锦香。

同日，王方翠与逢锦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共计 340 万元。

2011 年 1 月 6 日，长春洁润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洁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逢锦香	17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6) 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5 日，长春洁润出资人逢锦香作出决议，同意将原持有的公司的 5% 股权（对价人民币 85 万元）转让给谢雨凝。

同日，逢锦香与谢雨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 85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长春洁润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洁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逢锦香	1615.00	货币	95.00
2	谢雨凝	85.00	货币	5.00
合计		1700.00		100.00

7) 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9 日，长春洁润召开股东会，同意逢锦香将原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无偿转让给谢怀杰。

同日，逢锦香与谢怀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

2013 年 6 月 18 日，长春洁润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春洁润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怀杰	1530.00	货币	90.00
2	逢锦香	85.00	货币	5.00
3	谢雨凝	85.00	货币	5.00
合计		1700.00		100.00

长春洁润成立、历次增资及转让逢锦香出资款实际来源于谢怀杰，双方系股权代持关系。2013 年长春洁润控股子公司中研特塑步入正轨，部分研发的新产品投入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自参与经营，故解除代持关系。

(2) 实际控制人

谢怀杰先生，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进修于清华大学。1972 年 8 月至 1976 年 7 月就读于于抚松县第一中学；1976 年 8 月至



1978年2月下乡至抚松县万良公社大兴大队，知青；1978年3月至1980年12月入伍参军，81707部队75分队；1980年12月复员；1981年2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抚松县农业局，职员；2001年1月年至2005年12月任长春吉大高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初，长春洁润持有公司60%股权，其股东逢锦香、谢雨凝分别持有长春洁润95%、5%股权；2013年6月9日，长春洁润召开股东会，同意逢锦香将原持有的公司的90%股权无偿转让给谢怀杰，其无偿转让的目的为解除代持关系，其代持形成的过程如下：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处于新产品开发及基础建设阶段，谢怀杰先生主要精力为投入新产品的开发及其他企业的经营，为了确保新产品开发的保密性，与逢锦香商定，委托逢锦香代为持有长春洁润股权，逢锦香成为公司名义上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投入为谢怀杰出资，待新产品开发成功后，解除代持关系，同时以长春洁润5%的股权对逢锦香作为回报。

2012年，公司新产品逐步开发成功，并取得《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有效降低聚醚醚酮中金属含量的方法》、《一种用于生产聚醚醚酮的压片、冷却、粉碎的一体化设备》部分产品已投入市场，谢怀杰先生亲自参与公司事务的管理，故2013年1月与逢锦香解除代持关系。谢怀杰成为公司工商登记注册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成立至2013年6月期间，谢怀杰本人并未与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签订竞业限制协议，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洁润新材并不存在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情形的情况，逢锦香与谢怀杰的股权代持关系并不违法。

主办券商认为：谢怀杰与逢锦香代持关系的形成、变动以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故双方



之间的代持行为应当是合法有效的。故实际控制人代持关系还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6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并于当日领取了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2010120069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园区中研路 1177 号
法定代表人：	逢锦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控股）
经营范围：	工程塑料及制品的研发、实验、生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6 年 11 月 16 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吉立会师验字[2006]第 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11 月 16 日，中研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长春洁润（前身为“洁润新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逢锦香代谢怀杰持有长春洁润股权，谢怀杰为长春洁润实际股东。

2、2008 年 1 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500万增加至800万元。新增的300万元由原股东出资。

2008年1月17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吉立会师验字[2008]第001号《验资报告》。2008年1月29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3、2008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2月3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00万元。

2008年12月1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吉立会师验字[2008]第010号《验资报告》。2008年12月4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4、2009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8月14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2800万元，其中，长春洁润已出资1800万元，持有公司64.29%股权，逢锦香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元，并于2009年8月14日到位，持有公司35.71%股权。

2009年8月17日，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吉立会师验字[2009]第045号《验资报告》。2009年8月18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64.29
2	逢锦香	货币	1000.00	35.71



合计	2800.00	100.00
----	----------------	---------------

6、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逢锦香将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毕鑫 0.0625% 股权、平仕衡 0.0625% 股权、谢雨凝 0.25% 股权、高芳 0.025% 股权、李振芳 0.025% 股权。

同日，逢锦香与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共计 11.9 万元。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64.29
2	逢锦香	货币	988.10	35.29
3	谢雨凝	货币	7.00	0.25
4	平仕衡	货币	1.75	0.06
5	毕鑫	货币	1.75	0.06
6	高芳	货币	0.7	0.03
7	李振芳	货币	0.7	0.03
合计			2800.00	100.00

7、2011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逢锦香将原持有的中研有限 0.125% 股权转让给魏占海。

同日，逢锦香与魏占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 3.5 万元。

2011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64.29
2	逢锦香	货币	984.60	35.16
3	谢雨凝	货币	7.00	0.25
4	魏占海	货币	3.50	0.13
5	平仕衡	货币	1.75	0.06
6	毕鑫	货币	1.75	0.06
7	高芳	货币	0.7	0.03
8	李振芳	货币	0.7	0.03
合计			2800.00	100.00

8、201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魏占海将所持有的中研有限合计0.55%股权无偿转让给逢锦香，其中，毕鑫0.0625%股权，平仕衡0.0625%股权，谢雨凝0.25%股权，高芳0.025%股权，李振芳0.025%股权，魏占海0.125%股权。

同日，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魏占海与逢锦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无偿。

2011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64.29
2	逢锦香	货币	1000.00	35.71
合计			2800.00	100.00

9、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1年1月19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3500万元，增加新股东刘红姝出资280万元，新股东王秀云出资238万元，新股东吕振月出资105万元，新股东王彦龙出资35万元，新股东杨丽萍出资35万元，新股东王和友出资3.5万元，新股东左金特出资3.5万元。



2010年12月23日，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吉超然验字[2010]第1073号《验资报告》。2011年1月26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51.43
2	逢锦香	货币	1000.00	28.57
3	刘红姝	货币	280.00	8.00
4	王秀云	货币	238.00	6.80
5	吕振月	货币	105.00	3.00
6	王彦龙	货币	35.00	1.00
7	杨丽萍	货币	35.00	1.00
8	王和友	货币	3.50	0.10
9	左金特	货币	3.50	0.10
合计			3500.00	100.00

10、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逢锦香持有的中研有限0.44%股权无偿转让给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魏占海，其中，毕鑫0.05%股权，平仕衡0.05%股权，谢雨凝0.2%股权，高芳0.02%股权，李振芳0.02%股权，魏占海0.1%股权。

同日，逢锦香与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魏占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无偿。

2011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51.43
2	逢锦香	货币	984.60	28.13



3	刘红姝	货币	280.00	8.00
4	王秀云	货币	238.00	6.80
5	吕振月	货币	105.00	3.00
6	王彦龙	货币	35.00	1.00
7	杨丽萍	货币	35.00	1.00
8	王和友	货币	3.50	0.10
9	左金特	货币	3.50	0.10
10	谢雨凝	货币	7.00	0.20
11	高芳	货币	0.70	0.02
12	平仕衡	货币	1.75	0.05
13	毕鑫	货币	1.75	0.05
14	李振芳	货币	0.70	0.02
15	魏占海	货币	3.50	0.10
合计			3500.00	100.00

关于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无偿转让的说明：

2011年1月7日、2011年1月17日，逢锦香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平价转让给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以及魏占海，并于2011年1月17日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12月，公司计划将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3500万元，新增股东即将增资款打入验资账户。2010年12月23日，吉林超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出具吉超然验字[2010]第1073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但由于有限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直至2011年1月19日才将该次增资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于2011年1月24日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2011年1月的股权转让行为实际发生在增资之后，且吉超然验字[2010]第1073号于2010年12月23号出具，公司在工商局办理增资变更登记时，被要求将股权还原至验资报告出具前状态。故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以及魏占海于2011年1月20日无偿将股权转让给逢锦香（2011年1月24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1年1月25日又从逢锦香处无偿受让。



11、2013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商评报字[2013]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金正投资与长春洁润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中研有限债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8,995,000.00 元和 30,057,944.37 元，依据中研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折算债权价值分别为 9,178,573.43 元和 30,540,409.38 元。

2013 年 3 月 19 日，金正投资与中研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中研有限所欠金正投资的 899.5 万元借款，经评估及中研有限股东确认，金正投资对中研有限的债权总额为 917.85 万元，该债权评估价值中的 899.5 万元转为中研有限的股权，剩余 18.35 万元债权作为中研有限负债，金正投资将转股债权投入中研有限，成为中研有限的股东。2013 年 3 月 26 日，金正投资与中研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确认书》，就前述约定进行确认。

2013 年 3 月 19 日，长春洁润与中研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中研有限所欠长春洁润的 30,057,944.37 元借款，经评估及中研有限股东确认，长春洁润对中研有限债权总额为 3,054.04 万元，该债权评估价值中的 2,100.5 万元转为中研有限的股权，剩余 953.54 万元债权作为中研有限负债。长春洁润将转股债权投入中研有限，成为中研有限的股东。2013 年 3 月 26 日，长春洁润与中研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承诺确认书》，就前述约定进行确认。

2013 年 3 月 26 日，经中研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6500 万元，具体包括（1）长春洁润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2100.5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00.5 万元；（2）金正投资将对公司享有的债权人民币 899.5 万元；（3）确认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商评报字[2013]第 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金额 3054.04 万元和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金额 917.85 万元，公司股东对中商评报字[2013]第 38 号评估价值予以确认，将债权评估价值 3054.04 万元中的 2100.5 万元和 917.85 万元中的 899.5 万元债权转为股权，剩余债权作为各公司负债。2、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

2013 年 5 月 31 日，吉林虹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证，



并出具了吉虹信验报字[2013]第 30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7 月 22 日，经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1800.00	60.00
		债权	2100.50	
2	金正投资	债权	899.50	13.84
3	逢锦香	货币	984.60	15.15
4	刘红姝	货币	280.00	4.31
5	王秀云	货币	238.00	3.66
6	吕振月	货币	105.00	1.62
7	王彦龙	货币	35.00	0.54
8	杨丽萍	货币	35.00	0.54
9	王和友	货币	3.50	0.05
10	左金特	货币	3.50	0.05
11	谢雨凝	货币	7.00	0.11
12	高芳	货币	0.70	0.01
13	平仕衡	货币	1.75	0.03
14	毕鑫	货币	1.75	0.03
15	李振芳	货币	0.70	0.01
16	魏占海	货币	3.50	0.05
合计			6500.00	100.00

12、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春洁润持有的 15.133%股权转让给原股东刘红姝、王秀云、吕振月、王彦龙、杨丽萍、左金特、王和友、魏占海、平仕衡、谢雨凝、毕鑫、李振芳、高芳和新股东刘国梁、李智亮，原股东逢锦香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中，刘红姝受让 0.292%股权，王秀云受让 3.138%股权，刘国梁受让 4.6%股权，吕振月受让 2.385%股权，王彦龙受让 3.462%股权，杨丽萍受让 0.462%股权，左金特受让 0.046%股权，王和友受让 0.046%股权，魏占海受让 0.046%股权，平仕衡受让 0.123%股权，谢雨凝受让 0.092%股权，毕鑫受让



0.023%股权，李振芳受让 0.009%股权，高芳受让 0.009%股权，李智亮受让 0.4%股权。

2013 年 11 月 8 日，长春洁润分别与王秀云、王和友、左金特、杨丽萍、王彦龙、吕振月、刘国梁、李智亮、高芳、李振芳、毕鑫、谢雨凝、平仕衡、魏占海、刘红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816.30	44.874
		债权	2100.50	
2	金正投资	债权	899.50	13.838
3	逢锦香	货币	984.60	15.148
4	刘红姝	货币	299.00	4.60
5	王秀云	货币	442.00	6.80
6	吕振月	货币	260.00	4.00
7	王彦龙	货币	260.00	4.00
8	杨丽萍	货币	65.00	1.00
9	王和友	货币	6.50	0.100
10	左金特	货币	6.50	0.10
11	谢雨凝	货币	13.00	0.20
12	高芳	货币	1.30	0.02
13	平仕衡	货币	9.75	0.15
14	毕鑫	货币	3.25	0.05
15	李振芳	货币	1.30	0.02
16	魏占海	货币	6.50	0.10
17	刘国梁	货币	299.00	4.60
18	李智亮	货币	26.00	0.40



合计	6500.00	100.00
----	---------	--------

13、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红姝持有的中研有限1.54%股权转让给陈飞，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红姝与陈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转让价格为100.1万元。

2014年1月2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816.30	44.874
		债权	2100.50	
2	金正投资	债权	899.50	13.838
3	逢锦香	货币	984.60	15.148
4	刘红姝	货币	198.90	3.06
5	王秀云	货币	442.00	6.80
6	吕振月	货币	260.00	4.00
7	王彦龙	货币	260.00	4.00
8	杨丽萍	货币	65.00	1.00
9	王和友	货币	6.50	0.100
10	左金特	货币	6.50	0.10
11	谢雨凝	货币	13.00	0.20
12	高芳	货币	1.30	0.02
13	平仕衡	货币	9.75	0.15
14	毕鑫	货币	3.25	0.05
15	李振芳	货币	1.30	0.02
16	魏占海	货币	6.50	0.10
17	刘国梁	货币	299.00	4.60



18	李智亮	货币	26.00	0.40
19	陈飞	货币	100.10	1.54
合计			6500.00	100.00

14、2014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刘红姝持有的中研有限3.06%股权转让给王秀云，陈飞持有的中研有限1.54%股权转让给陈春悦，魏占海持有的中研有限0.1%股权转让给逢锦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刘红姝与王秀云、陈飞与陈春悦、魏占海与逢锦香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2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816.30	44.874
		债权	2100.50	
2	金正投资	债权	899.50	13.838
3	逢锦香	货币	991.1	15.248
4	王秀云	货币	640.9	9.86
5	吕振月	货币	260.00	4.00
6	王彦龙	货币	260.00	4.00
7	杨丽萍	货币	65.00	1.00
8	王和友	货币	6.50	0.100
19	左金特	货币	6.50	0.10
10	谢雨凝	货币	13.00	0.20
11	高芳	货币	1.30	0.02
12	平仕衡	货币	9.75	0.15
13	毕鑫	货币	3.25	0.05
14	李振芳	货币	1.30	0.02



15	刘国梁	货币	299.00	4.60
16	李智亮	货币	26.00	0.40
17	陈春悦	货币	100.10	1.54
合计			6500.00	100.00

15、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长春洁润持有的中研有限2.762%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金正投资持有的中研有限0.852%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逢锦香持有的中研有限0.938%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王秀云持有的中研有限0.607%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刘国梁持有的中研有限0.283%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吕振月持有的中研有限0.246%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王彦龙持有的中研有限0.246%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杨丽萍持有的中研有限0.062%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王和友持有的中研有限0.006%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左金特持有的中研有限0.006%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毕鑫持有的中研有限0.003%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平仕衡持有的中研有限0.009%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谢雨凝持有的中研有限0.012%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高芳持有的中研有限0.001%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李振芳持有的中研有限0.001%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李智亮持有的中研有限0.025%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陈春悦持有的中研有限0.095%股权转让给金正高分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逢锦香、王秀云、刘国梁、吕振月、王彦龙、杨丽萍、王和友、左金特、毕鑫、平仕衡、谢雨凝、高芳、李振芳、李智亮、陈春悦与金正高分子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636.77	42.112
		债权	2100.50	



2	金正投资	债权	844.12	12.986
3	金正高分子	货币	400.01	6.154
4	逢锦香	货币	930.13	14.31
5	王秀云	货币	601.445	9.253
6	吕振月	货币	244.01	3.754
7	王彦龙	货币	244.01	3.754
8	杨丽萍	货币	60.97	0.938
9	王和友	货币	6.11	0.094
10	左金特	货币	6.11	0.094
11	谢雨凝	货币	12.22	0.188
12	高芳	货币	1.235	0.019
13	平仕衡	货币	9.165	0.141
14	毕鑫	货币	3.055	0.047
15	李振芳	货币	1.235	0.019
16	刘国梁	货币	280.605	4.317
17	李智亮	货币	24.375	0.375
18	陈春悦	货币	93.925	1.445
合计			6500.00	100.00

16、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金正高分子持有的中研有限0.462%股权转让给胡莹楠，金正高分子持有的中研有限0.462%股权转让给刘学忠，金正高分子持有的中研有限0.154%股权转让给刘彤，金正高分子持有的中研有限0.154%股权转让给郭铁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金正高分子与胡莹楠、刘学忠、刘彤、郭铁勇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约定前述股权转让。

2015年1月4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636.77	42.112
		债权	2100.50	
2	金正投资	债权	844.12	12.986
3	金正高分子	货币	319.93	4.922
4	逢锦香	货币	930.13	14.31
5	王秀云	货币	601.445	9.253
6	吕振月	货币	244.01	3.754
7	王彦龙	货币	244.01	3.754
8	杨丽萍	货币	60.97	0.938
9	王和友	货币	6.11	0.094
10	左金特	货币	6.11	0.094
11	谢雨凝	货币	12.22	0.188
12	高芳	货币	1.235	0.019
13	平仕衡	货币	9.165	0.141
14	毕鑫	货币	3.055	0.047
15	李振芳	货币	1.235	0.019
16	刘国梁	货币	280.605	4.317
17	李智亮	货币	24.375	0.375
18	陈春悦	货币	93.925	1.445
19	胡莹楠	货币	30.03	0.462
20	刘彤	货币	10.01	0.154
21	郭铁勇	货币	10.01	0.154
22	刘学忠	货币	30.03	0.462
合计			6500.00	100.00

17、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4年9月22日，吉林省财政厅下发吉财企（2014）919号《关于拨付吉



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同意创新投资向中研有限股权投资 5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8 日，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吉工信规划（2014）277 号《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第一批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同意创新投资向中研有限股权投资 5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创新投资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书”），对中研有限进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

其中，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约定，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不高于该轮增资的投资价格。

第十二条“利润分配及股权退出”约定，创新投资根据投资期间以固定的投资回报率（“股息率”）分配固定利润（“股息”），年股息率为当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在创新投资完成投资后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00 天内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的利润应当优先支付创新投资的股息，当公司的本会计年度的可分配利润不足以支付创新投资的股息时，其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进行补足，以此类推。创新投资本次投资满三年，创新投资有权单方面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也有权单方面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创新投资要求公司回购股权的，公司应当回购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其他股东对公司支付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创新投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股权的，公司和其他股东对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股权回购/股权收购价格为创新投资的投资成本与其投资期间应当收取但尚未收取的股息之和。

2014 年 12 月，创新投资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利润保障”约定，中研有限及谢怀杰承诺公司在以下各年度至少实现以下保底净利润：①



2015 年保底净利润为 350 万元；②2016 年保底净利润为 700 万元；③2017 年保底净利润为 1500 万元。第二条“权益调整”约定，如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任一年度的经审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保底净利润可分配股息，则创新投资有权要求谢怀杰给予现金补偿。第三条“股权回购”约定，谢怀杰同意，中研有限在创新投资本次投资完成满 3 年，创新投资在 2017 年 12 月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回购创新投资所持有的股权，回购价格=投资成本+未付股息（未付股息=投资成本×投资期限×年股息率-已得现金分红-已得现金补偿）。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增至 6666.667 万元，由创新投资通过投资 500 万元现金，以 3 元/价格，其价格依据为控股股东对未来 3 年业绩承诺及双方协商，取得中研高塑新增的 166.667 万元股权。

2015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636.77	41.059
		债权	2100.50	
2	逢锦香	货币	930.13	13.952
3	金正投资	债权	844.12	12.662
4	王秀云	货币	601.445	9.022
5	金正高分子	货币	319.93	4.799
6	刘国梁	货币	280.605	4.209
7	吕振月	货币	244.01	3.66
8	王彦龙	货币	244.01	3.66
9	陈春悦	货币	93.925	1.409
10	杨丽萍	货币	60.97	0.915
11	胡莹楠	货币	30.03	0.45
12	刘学忠	货币	30.03	0.45
13	李智亮	货币	24.375	0.366
14	谢雨凝	货币	12.22	0.183



15	刘彤	货币	10.01	0.15
16	郭铁勇	货币	10.01	0.15
17	平仕衡	货币	9.165	0.137
18	左金特	货币	6.11	0.092
19	王和友	货币	6.11	0.092
20	毕鑫	货币	3.055	0.046
21	高芳	货币	1.235	0.0185
22	李振芳	货币	1.235	0.0185
23	创新投资	货币	166.667	2.5
合计			6666.667	100.00

2015年9月23日，创新投资与中研高塑、中研高塑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修改〈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协议》，其中，第一条约定中研高塑不再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利润保障”的具体约定向创新投资承诺实现保底净利润的义务；第二条约定谢怀杰承诺自该协议签订之日提前向创新投资支付创新投资按照2014年12月签订的投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约定的应得股息额，即 $500 \text{ 万} \times 3 \times 4.6\% = 690,000.00$ 元人民币（4.6%为该协议签订时的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第三条约定如果创新投资在股权投资期结束后按照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的约定要求中研高塑、中研高塑的股东或谢怀杰回购/收购创新投资所持有的中研高塑全部股份，则创新投资按照投资合同书约定所应得的股息额从谢怀杰支付的第二条约定的股息额中抵扣，不足部分由谢怀杰继续补足。

2015年10月19日，创新投资与中研高塑、中研高塑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修改〈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和〈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



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其中，第一条第二款约定，取消《投资合同书》中第十二条“利润分配及股权退出”中涉及的由中研高塑需承担的股息支付、公司回购义务、连带责任承担费用等相关条款的效力，中研高塑不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支付义务，同时取消《投资合同书》和《补充协议》中其他关于中研高塑的连带责任、违约责任的条款的效力。

18、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年12月26日，长春市财政局下发长财企指（2014）1849号《长春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4年市级新兴产业、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同意新兴基金向中研有限股权投资400万元。

2014年12月29日，科技投资董事会同意科技投资向中研有限股权投资500万元。

2015年1月，新兴基金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中研有限进行增资，成为中研有限股东。其中，第七条“反稀释条款”约定，中研有限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含原股东增持）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若投资方持股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中研有限及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应将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无偿转让所持中研有限的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价格或成本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或成本相同。

2015年1月，新兴基金与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及谢怀杰妻子张云萍、保证人（长春洁润、金正新能源、金正投资）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其中，第一条“业绩承诺”约定，本次投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对中研有限2015、2016、2017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①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430万元；②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70万



元；③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900万元。如以上任一条件未达到时，则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对新兴基金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额：①2015年业绩补偿金额=（430万元-2015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②2016年业绩补偿金额=（970万元-2016年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③2017年业绩补偿金额=（1900万元-2017年实际实现利润）×新兴基金持股比例。如中研有限未能完成前述承诺的年度保证净利润指标、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予以现金补偿的，则在新兴基金仍然持有中研有限股权的情况下，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应当使公司的股东会通过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量分红的决议，以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支付相应补偿款的能力。第五条“承诺、保证”中约定，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及谢怀杰妻子张云萍对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应当如期、全面地履行，长春洁润、金正新能源、金正投资对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及谢怀杰妻子张云萍实现本协议下各项的义务与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为自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及谢怀杰妻子张云萍履行义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业绩补偿，不涉及公司补偿，符合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

2015年1月8日，科技发展、科技投资与中研有限、中研有限原股东、中研有限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订《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书》，对中研有限进行增资，成为中研有限股东。

其中，第七条“引进新投资者的限制”约定，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在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前，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投资成本低于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以股权或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使投资方本合同投资价格不高于该轮增资的投资价格。

2015年1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增至7133.5万元。由科技发展投资500万元、科技投资投资500万元、新兴基金通过投资400万元，以3元/股价格，其定价依据为控股股东对未来3年业绩承诺及双方协商，分别取得公司166.667万元股权、166.667万元股权、133.333万元股权。



2015年1月29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货币	636.77	38.372
		债权	2100.50	
2	逢锦香	货币	930.13	13.039
3	金正投资	债权	844.12	11.833
4	王秀云	货币	601.445	8.431
5	金正新能源	货币	319.93	4.485
6	刘国梁	货币	280.605	3.934
7	吕振月	货币	244.01	3.421
8	王彦龙	货币	244.01	3.421
9	创新投资	货币	166.667	2.336
10	科技发展	货币	166.667	2.336
11	科技投资	货币	166.667	2.336
12	新兴基金	货币	133.333	1.869
13	陈春悦	货币	93.925	1.317
14	杨丽萍	货币	60.97	0.855
15	胡莹楠	货币	30.03	0.421
16	刘学忠	货币	30.03	0.421
17	李智亮	货币	24.375	0.342
18	谢雨凝	货币	12.386	0.174
19	刘彤	货币	10.01	0.14
20	郭铁勇	货币	10.01	0.14
21	平仕衡	货币	9.165	0.128
22	左金特	货币	6.11	0.086
23	王和友	货币	6.11	0.086
24	毕鑫	货币	3.055	0.043



25	高芳	货币	1.235	0.017
26	李振芳	货币	1.235	0.017
合计			7133.50	100.00

2015年9月，公司已经获得新型基金同意解除涉及公司对赌条款的函，根据《同意解除涉及公司对赌条款的说明函》，新兴基金同意解除涉及公司对赌的条款，即“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同意解除与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中涉及公司对赌的条款”。

2015年10月19日，新兴基金与中研高塑签订《关于修改〈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和〈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协议》。

其中，第一条约定，将《增资协议》中的7.3条修改为“标的公司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则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给投资方，或由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无偿转让所持中研高塑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的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成本与新投资者投资价格或成本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原股东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履行上述义务”。

第二条约定，解除《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其他关于中研高塑的连带责任和违约责任的条款。

1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3日，吉林中研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吉林中研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76,580,786.03元，按1:1.073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7133.5万元。

2015年2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2015]第07073号）审计报告，对吉林中研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截至2015年1月31日，吉林中研经审计



的净资产值为 76,580,786.03 元。

2015 年 2 月 26 日，中铭国际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根据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 月 31 日，吉林中研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8,723.83 万元。增值额,1,065.75 万元，增值率 13.92%

2015 年 3 月 1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585 号验资报告,对对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进行验证，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7,133.5 万元。

2015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长高国资字（2015）7 号《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批复》，确认科技投资向中研高塑股权投资 500 万元，持有的 166.67 万普通股为国有股。

2015 年 5 月 11 日，长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函》，确认科技发展向中研高塑股权投资 500 万元，持有的 166.67 万普通股为国有股。

2015 年 5 月 11 日，长春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确认的函》，确认新兴基金向中研高塑股权投资 400 万元，持有的 133.33 万元普通股为国有股。

2015 年 5 月 28 日，吉林省财政厅出具吉财产函（2015）326 号《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管理的复函》，就创新投资持有的中研高塑 166.67 万元股权已办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确认为国有法人股。

2015 年 3 月 23 日，吉林中研取得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1020004403）。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



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长春洁润	636.77	净资产	38.372
		2100.50		
2	逢锦香	930.13	净资产	13.039
3	金正投资	844.12	净资产	11.833
4	王秀云	601.445	净资产	8.431
5	金正新能源	319.93	净资产	4.485
6	刘国梁	280.605	净资产	3.934
7	吕振月	244.01	净资产	3.421
8	王彦龙	244.01	净资产	3.421
9	创新投资	166.667	净资产	2.336
10	科技发展	166.667	净资产	2.336
11	科技投资	166.667	净资产	2.336
12	新兴基金	133.333	净资产	1.869
13	陈春悦	93.925	净资产	1.317
14	杨丽萍	60.97	净资产	0.855
15	胡莹楠	30.03	净资产	0.421
16	刘学忠	30.03	净资产	0.421
17	李智亮	24.375	净资产	0.342
18	谢雨凝	12.386	净资产	0.174
19	刘彤	10.01	净资产	0.14
20	郭铁勇	10.01	净资产	0.14
21	平仕衡	9.165	净资产	0.128
22	左金特	6.11	净资产	0.086
23	王和友	6.11	净资产	0.086
24	毕鑫	3.055	净资产	0.043



25	高芳	1.235	净资产	0.017
26	李振芳	1.235	净资产	0.017
	合计	7133.50	净资产	100.00

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尚未代股东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发起人股东已出具承诺，若税务机关要求公司股东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事宜履行税款缴纳义务，将依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缴纳。

综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审计、评估、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由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谢怀杰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谢怀杰先生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杨丽萍女士，196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长春职工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至 1985 年 12 月，长春市蔬菜副食品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86 年 1 月至 1995 年 10 月，就职于长春市交电采购供应站，任主管会计；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就职于长春市宽城区财政局；1999 年 9 月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吉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毕鑫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吉林绿洲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李振芳女士，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吉林省粮食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长春康利达食品有限公司；1996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长春金和实业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4年至2015年2月董事，2015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高海先生，1964年2月出，毕业于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市大地伟业商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2月监察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6、秦振兴先生，1977年6月出生，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现长春理工大学），大专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沈阳利维木工刀具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聚合车间生产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高芳女士，1966年11月出生，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专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吉林省利民油泵厂，任会计；1993年1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长春新型燃料厂，任财务经理；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长春迪瑞检验制品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财务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12月长春市汽车车厢厂，任会计；2005年12月至2013年1月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会计；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8、于中华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1991年7月毕业于长春市税务学院，2002年毕业于中共吉林省党校研究生院，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吉林省国际贸易开发公司，任资产部经理；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任投资部副经理；2002年7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任监事；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吉林省梓耕教育图书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长春市民通金融集团，任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9、董凤成先生，男，1975年4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广州中山大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00年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广州蝶恋花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美胜（香港）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就职于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10、汤波女士，1982年7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北京三精国药日化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11、毕君华先生，男，1953年1月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电视大学，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0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哈尔滨第一飞行学院，任后勤部专员；2015年3月起，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为股东监事并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3月15日至2018年3月14日。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谭万龙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4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长春力高管件有限公司，任维修班长；2004年1月至2009年6月，就职于吉林永佳企业有限公司，任动力科长；2009年6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动力部长；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2、冯普焯先生，1975年10月出生，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本科学历，中

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今，就职于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吉林省优利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长春联创水质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长春凤凰惠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谢雨凝女士:1982年6月生,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9月-2005年7月,吉林大学信息管理专业,学生,2005年7月2015年2月任吉林金正投资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谢怀杰先生，总经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王伟先生，副总经理，1949年10月1日出生，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大学学历。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0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辽源市重型机器厂，任厂长；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辽源市经贸委，任副主任；1999年1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吉林省中百商厦，任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吉林省辉春兴业木业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

3、杨丽萍女士，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4、高芳女士，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7,245,730.92	104,886,925.16	83,394,269.31
股东权益合计（元）	76,046,595.00	63,009,814.06	57,330,405.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76,046,595.00	63,009,814.06	57,330,405.96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5	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5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09	39.93	31.25
流动比率（倍）	1.26	0.95	0.95
速动比率（倍）	0.37	0.52	0.1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828,351.72	14,292,364.42	12,068,157.45
净利润（元）	-964,879.06	679,408.10	-606,783.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4,879.06	679,408.10	-606,783.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4,879.06	275,773.47	-1,757,548.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64,879.06	275,773.47	-1,757,548.35
毛利率（%）	46.06	49.51	44.57
净资产收益率（%）	-1.39	1.18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0	0.48	-3.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56	3.25	3.74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57	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0,933.95	11,948,027.18	-2,762,05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8	-0.04

注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注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3：上表中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改制前公司股本金额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张磊
项目组成员：苏志东、蒋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黄昌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电话：010-5933 6116
传真：010-5933 6118
经办律师：李志强、郑瑞志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崔志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铭国际评估（北京）有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世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座 18 层

电话：010-88337302

传真：010-51120377

经办人员：罗小根 张相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实验、生产及销售。现有产品主要包括纯树脂粉末、颗粒以及增强型复合树脂，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成型等加工方式。

公司运用产、学、研相结合的企业发展模式，对产品质量不断完善，目前已采用 5000 升反应釜进行 PEEK 生产，突破了聚醚醚酮分批次生产产品质量不稳定的重大技术瓶颈。公司于 2011 年 6 月通过了欧盟 REACH 认证；2012 年 4 月通过欧盟 RoHS 认证，并通过 FAR25.853 标准测试；2012 年 5 月通过美国 FDA 认证；2012 年 10 月通过美国 UL 产品认证。

2013 年中研公司研发项目被列入长春市十大项目之一，同时列为国家“新型战略产业计划”的重点项目，2013 年 1 月被长春市委市政府授予“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2013 年 8 月被吉林省政府授予“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1、封端聚醚醚酮系列

公司主要产品为封端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即封端聚醚醚酮（FD-PEEK）线性芳香族半结晶结构聚合材料，作为特种工程塑料能够在宽广温度范围和极端条件下展现显著的优势和综合性能公司 PEEK 材料具有多种熔融粘度，能满足特定的热塑性加工需求。

按熔体流动性分为高、中、低熔融粘度等级，770、550、330 三大典型系列熔融粘度逐渐降低。可以经过熔体过滤制成纯树脂颗粒、经过研磨制成细粉，或者添加多种填充物制成共混材料。

聚醚醚酮	系列牌号	规格	流动性		
			高	中	低
粗粉	P 系列	纯树脂粗粉	330P	550P	770P



细粉	UPF 系列	纯树脂超细粉	330UPF	550UPF	
	PF 系列	纯树脂细粉	330PF	550PF	770PF
粒料	G 系列	纯树脂颗粒	330G(H)	550G	770G
				551G	
	GL 系列	20% 玻纤增强颗粒	330GL20	550GL20	770GL20
		30% 玻纤增强颗粒	330GL30(H)	550GL20	770GL30(H)
	CA 系列	20% 碳纤增强颗粒		550CA20	770CA20
		30% 碳纤增强颗粒	330CA30	550CA30	770CA30
FC 系列	耐磨牌号颗粒	330FC30		770FC30	

1)、粗粉系列：PEEK 纯树脂粗粉料，可经过熔体过滤制成未填充颗粒、经过研磨制成细粉末或者添加多种填充物制成共混材料，也可以直接作为各种形式的产品使用，如坯料、纤维、薄膜、衬管和涂层。

2)、细粉系列：纯树脂粗粉经过研磨制成的细粉末，PF 系列细粉应用于模压；UPF 系列粒度较 PF 系列更细，适用于喷涂或者模压成型的原材料。

3)、粒料系列：分为纯树脂、玻纤增强、碳纤增强、FC 耐磨等四个系列。

2、复合改性系列

(1) 聚醚醚酮玻纤复合材料（GL 料）

聚醚醚酮玻纤复合材料，是采用高级的玻璃纤维，与聚醚醚酮粉料产品进行复合，通过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得到具有特定功能性的聚醚醚酮玻纤复合材料，使之应用于不同领域。适用于生产压缩机阀片、活塞环、密封环和各种化工用泵体、阀门等零部件的原材料。

(2) 聚醚醚酮碳纤复合材料（CA 料）

聚醚醚酮碳纤复合材料，是采用特定牌号的碳纤维，与聚醚醚酮粉料产品进行复合，通过双螺杆挤出机挤出造粒，得到具有特定功能性的聚醚醚酮碳纤维复合材料。聚醚醚酮碳纤维复合材料，不但保持了碳纤维的优异性能，而且同时也保持了聚醚醚酮的优异性能，使二者的有机结合。适用于生产汽车内部相关部件：高性能垫圈、各种泵体、变速箱部件、高低压输变电部件、轴承、阀片；化学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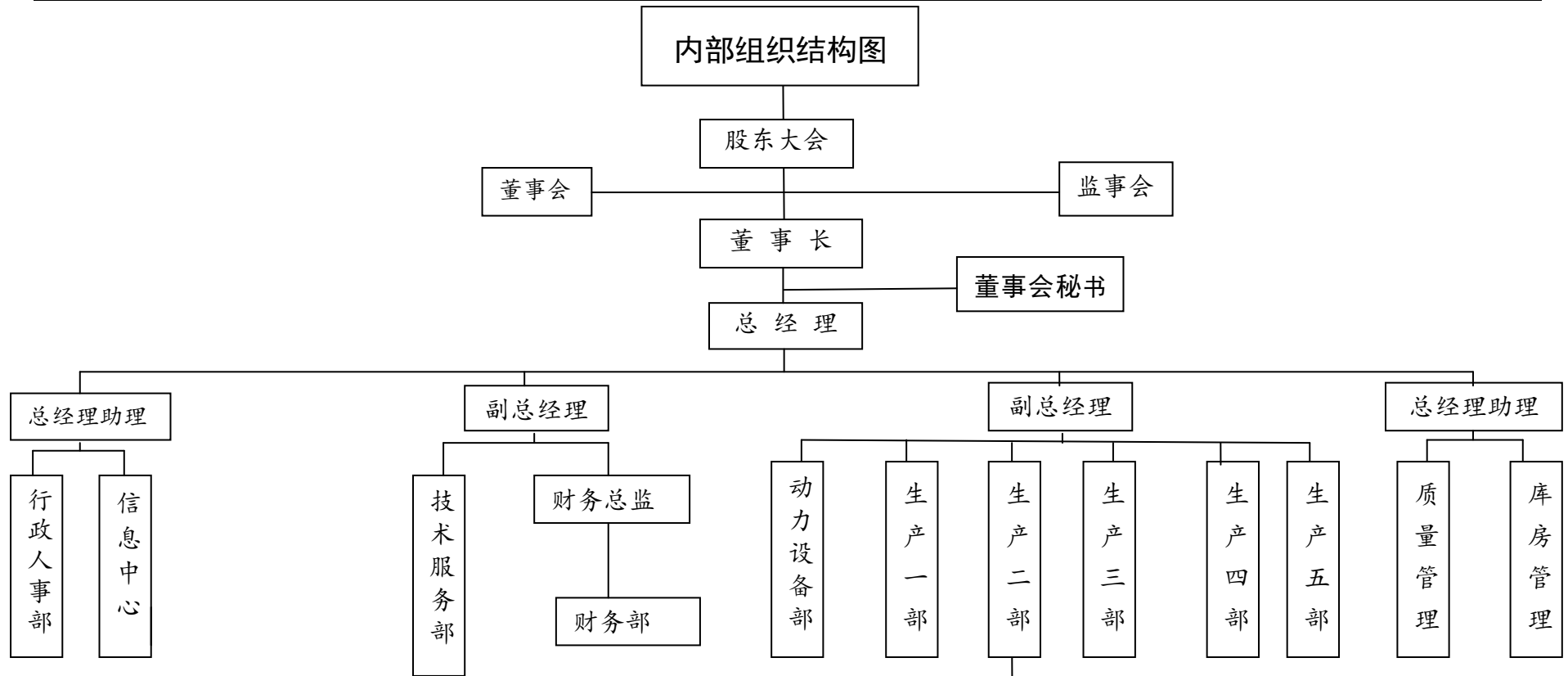


艺及运输所用零部件；石油天然气相关部件；容器、管道、阀门等；压缩机部件；模具制造；纺织机械零部件等的原材料。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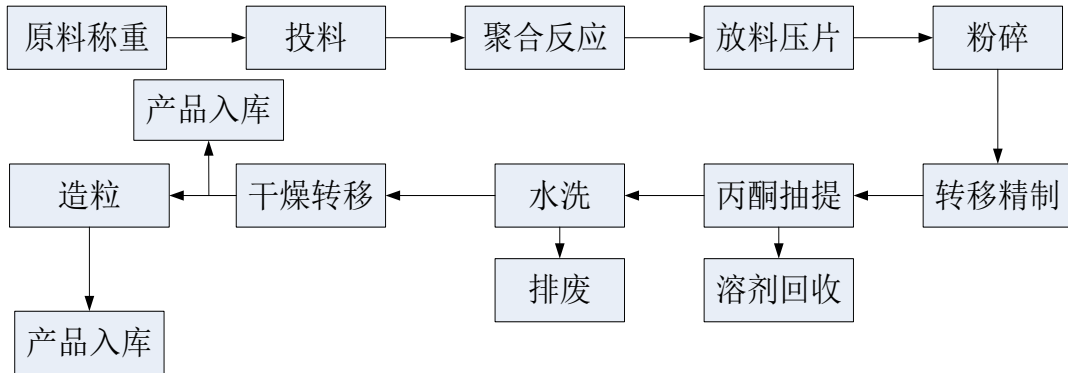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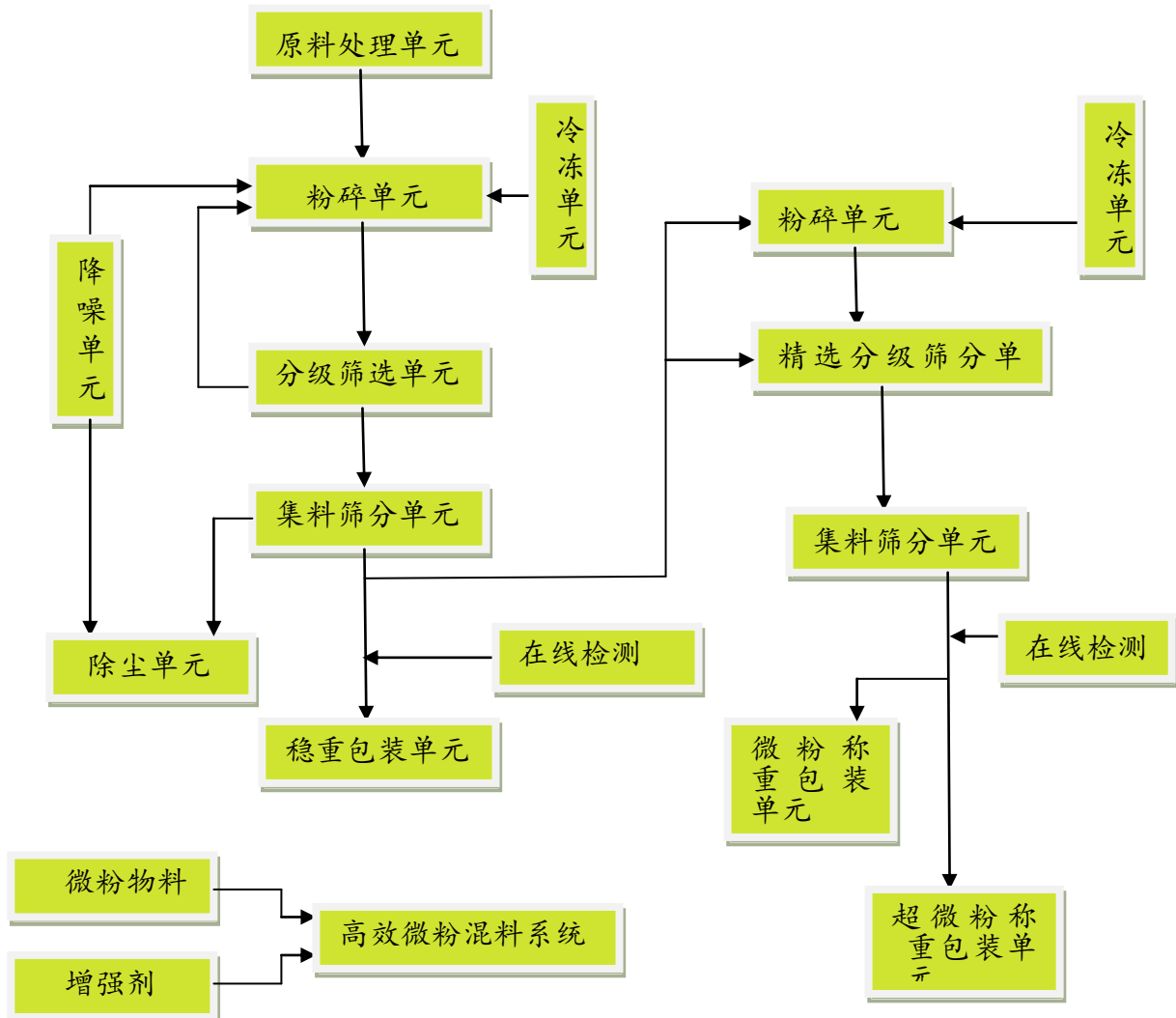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聚醚醚酮的基本工艺：作为合成反应原料的氟酮、对苯二酚、碳酸钠和溶剂二苯砜称重后投入反应釜，在特定温度条件下进行一定时间的聚合反应，取得半成品物料。半成品物料经压片粉碎后，进入精制过程。在分别使用丙酮和水提纯后，进行干燥处理，从而生产出各种级别的产品，然后入库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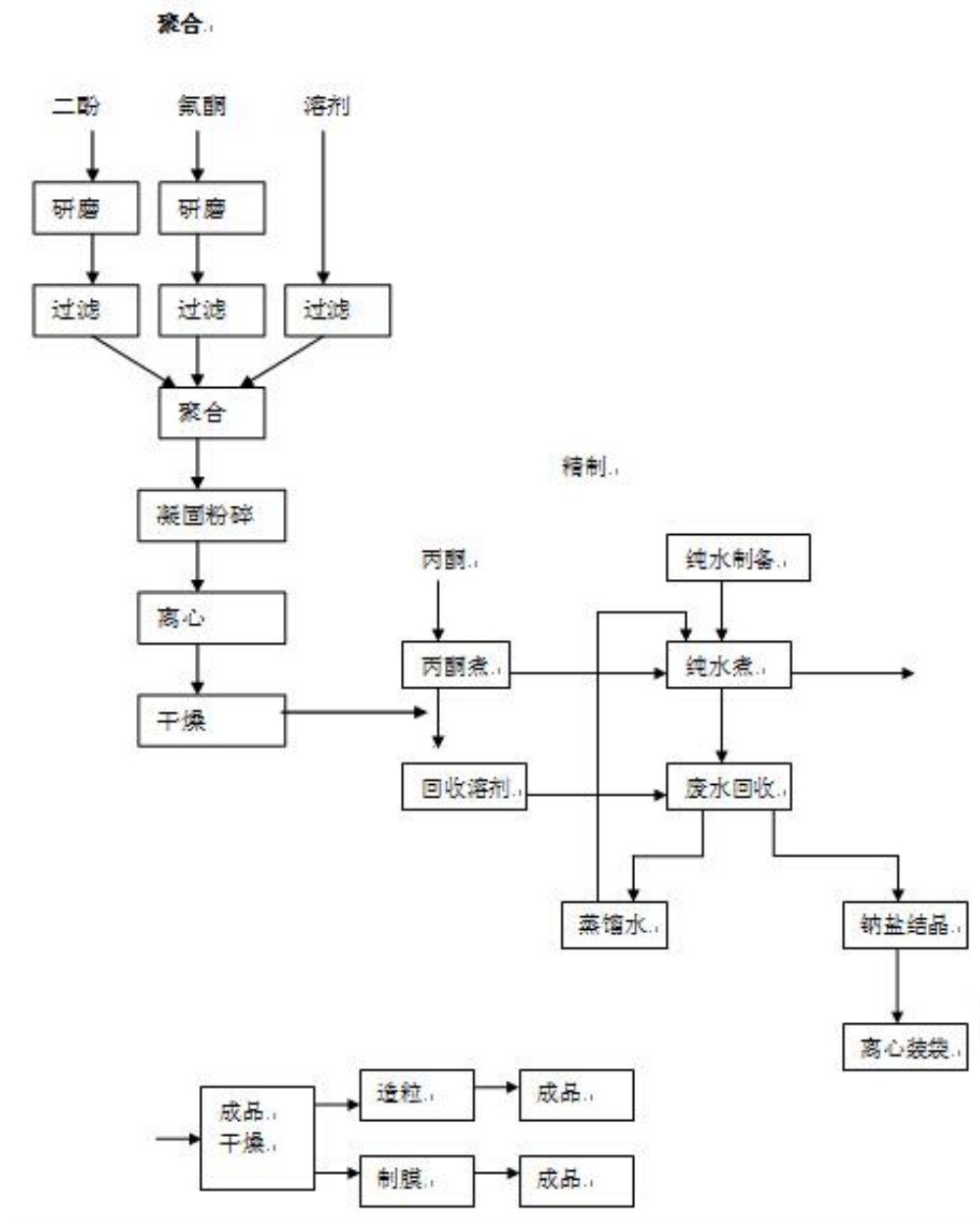


1、超细微精粉工艺流程图



基本原理是使用粉碎机将物料粉碎后，通过筛分以收集特定粒度的物料，从而得到超细粉和微精粉。此工艺的核心技术是采用公司自行研制的具备冷冻单元的粉碎机，克服了普通粉碎机在粉碎中产生的足以导致聚醚醚酮熔融的高温，这样才能生产出聚醚醚酮的超细粉和微精粉。这是一项国内首创的技术。同时，公司的粉碎机还增加了降低噪音的单元，这也是一项先进的技术，其不但能够降低噪声污染，改善工作环境，而且还提高了粉碎的效率。

2、电子（卫生）级超高纯聚醚醚酮产品工艺流程





工艺的基本原理是使用高纯度的原料和各种精细过滤设备,在无尘的环境下生产,从而得到高纯度的聚醚醚酮产品。核心技术有三项,第一、高纯度的原料。第二、高温精细过滤技术。第三、采用电子级高纯度的蒸馏水进行提纯。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聚醚醚酮制作技术

区别于传统的聚醚醚酮合成方法,采用专利技术,使用无水碳酸钠单独作为缩合剂,将4, 4'-二氟二苯甲酮、对苯二酚和联苯二酚三种单体进行聚合反应,生成相应的预聚物后,提高反应温度,再次加入对苯二酚作为扩链剂,再反应一段时间制备出聚醚醚酮产品。

2、降低聚醚醚酮金属含量的技术

苯二酚和4, 4'-二氟二苯甲酮含有大量金属,采用盐酸作为纯化剂,将聚醚醚酮颗粒加入到一定浓度的盐酸溶液中,纯化处理完成后,经离心脱盐酸,蒸馏水洗涤至中性,干燥后,即可得到高质量的聚醚醚酮颗粒。该方法不仅能有效降低聚醚醚酮的金属含量,并且不改变聚醚醚酮的物理化学性能,而且工艺简单,原料易得,无需加温加压。

3、聚醚醚酮复合改性技术

防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同时还提供了防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采用“先研磨分散,再高速分散,后注射共混”的共混方式。通过分散液均匀分散防静电剂和聚醚醚酮得到共混物,再与其余聚醚醚酮通过高速搅拌机混合均匀,即可进行挤出加工,得到新型聚醚醚酮复合材料的塑料颗粒,此复合材料具有极高的力学强度,其力学强度最高可以达到纯品聚醚醚酮的3倍以上,电性能达到防静电要求,同时热变形温度最高由150℃提高到305℃,相当于创造了一种新材料。

4、高纯聚醚醚酮制作技术



改进现有的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采用两步合成法制备聚醚醚酮，以纳米碳酸钙作为催化剂，反应后的生成物氟化钙也是不溶于水的物质，不会释放氟离子，有利于保护环境。解决了了环保和降低碳酸盐残留采用不溶于水的难题。本发明制备的聚醚醚酮，经过ICP检测，其杂质含量明显小于一步法制备的聚醚醚酮，并且生成的副产物氟化钙非污染物，更有利于环保，与传统的聚合方法相比，传统的聚合温度在300℃以上，采用两部法的聚合温度更低，聚合温度在260℃~290℃之间，反应时间较一步法短，有利于节能降耗。

（二）研发基本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在质量管理下设立独立研发部二级部门，配备研发15名专职研发人员，16人为研发辅助人员。

2、研发成果

公司研发部门一直致力于聚醚醚酮应用方面的研究，其中一种高纯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于2012年7月向美国专利商标局申请专利并予受理；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向欧盟7国申请专利，德国专利局已于2015年1月正式受理。2015年4月，公司研发部所研发的细粉喷涂级项目、超纯聚醚醚酮项目、防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上述研发已初具成果，并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上述三项专利已被国家专利局正式受理。

3、研发费用投入

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开展一系列产品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年份	研发费用投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年1-5月	6,316,780.68	223.34
2014年度	9,686,570.30	67.78
2013年度	8,197,702.50	67.93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智亮、毕鑫、秦振兴

李智亮：中国国籍、无永久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博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总监；读书及任职期间在国内核心刊物发表多篇关于聚醚醚酮的学术论文。

毕鑫：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秦振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四（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李智亮	24.375	0.342	直接持股
毕鑫	3.055	0.043	直接持股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聚醚醚酮生产目前国内未出台质量标准，公司内部通过制定产品企业标准，在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并严格执行企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欧盟 REACH》认证、《美国 FDA》认证、美国 UL 产品认证《欧盟 RoHS》认证，并通过 FAR25.853 标准测试。

（四）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拥有多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



下: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JLJMMT	第 6734371 号	1	公司	2010.05.14 至 2020.05.13	原始取得
JLJMMT	第 6734375 号	17	公司	2010.04.07 至 2020.04.06	原始取得
JLJMMT	第 6734376 号	17	公司	2010.04.07 至 2020.04.06	原始取得
CCJMMT	第 6734370 号	1	公司	2010.05.14 至 2020.05.13	原始取得
CCJMMT	第 6734374 号	17	公司	2010.04.07 至 2020.04.06	原始取得
ZYJMMT	第 6734372 号	1	公司	2010.05.14 至 2020.05.13	原始取得
ZYPEEK	第 7828415 号	1	公司	2011.01.07 至 2021.01.06	原始取得
ZYPEEK	第 7828414 号	17	公司	2010.12.14 至 2020.12.13	原始取得
	第 6734373 号	1	公司	2010.05.14 至 2020.05.13	原始取得
	第 7307252 号	1	公司	2010.09.07 至 2020.09.06	原始取得
	第 7307251 号	17	公司	2012.06.07 至 2022.06.06	原始取得



 ZYPEEK	第 9707040 号	1	公司	2012.08.21 至 2022.08.20	原始取得
 ZYPEEK	第 9707039 号	17	公司	2012.8.21 至 2022.8.20	原始取得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上述商标无账面价值。

《商标法》第 39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 40 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关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商标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以上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专利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公司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0810000647.9	2008.01.11
有效降低聚醚醚酮中金属含量的方法	公司	受让取得	发明专利	ZL 200910009128.3	2009.02.19
一种用于生产聚醚醚酮的压片、冷却、粉碎的一体化设备	公司	受让取得	实用新型	ZL 201020629100.8	2010.11.29

[注]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取得的上述专利无账面价值。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上述专利系有限公司从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金正新能源的前身）受让所得，该受让有限公司与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专利无偿受让协议，协议真实有效，且已经将上述专利所有人变更为有限公司，专利相关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由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较短，专利权人仍为有限公司，目前变更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以上专利均为受让取得，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因此上述专利权属过户公司名下，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不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进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进展情况
1	一种聚醚醚酮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02173.6	2015.04.27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
2	一种防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01801.9	2015.04.27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
3	一种高纯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201510202390.5	2015.04.27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

(3) 公司获得国际专利具体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区域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申请日
一种高纯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公司	美国	发明专利	8236919	2012.7
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公司	欧洲 7 国	发明专利	2292673	2015..1.21



上述专利均已获得专利号。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权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面积 (m ²)	备注	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元)
长春市绿园区经济开发区先进机械园区	公司	长国用(2010)第061001174号	2057.09.12	出让	27103	抵押	2,309,880.00

(五) 公司取得的业务资格和资质情况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内容	颁证机构	有效期/颁证日期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M43114Q21385RO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08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7.10.22/2015.04.20
欧盟 REACH 认证	RCS/CL-LPR20151333-206-466-3-E22886	根据具体的测试范围和分析技术，样品中测试的高关注物质浓度都 <0.1%。PASS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2015 年 4 月 28 日
欧盟 RoHS 认证，并通过 FAR25.853 标准测试	TSNEC1400278202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镉、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 的测试结果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02/95/EC 的重订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限制要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
美国 FDA 认证	19532334806	通过曼通公司完成了在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注册与测试	曼通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月
美国 UL 产品认证	E357964	聚醚醚酮的燃烧测试达到 94V_0 级别	美国 UL 公司	2015.5.5
海关报关单位认证	2201961212	进出口货物收发	长春海关	2009.8.11



对外贸易 备案 登记 证	00739984	对外贸易资质	长春对外贸易 经营登记 处	2015.04.14
-----------------------	----------	--------	---------------------	------------

(六) 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原值为5,516.00万元，账面价值为4,237.80万元的固定资产。目前公司固定资产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办公及生产所用的房屋、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776,597.69	16,738,467.83	84.64%
机器设备	33,927,514.52	25,034,588.82	73.79%
运输设备	1,135,272.74	518,351.54	45.66%
电子设备	320,647.66	86,597.54	27.01%
合计	55,160,032.61	42,378,005.73	76.83%

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固定资产成新率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用途	登记时间	备注
1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	357.88	工业用房	2012-06-15	抵押
2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	51.70	门卫	2012-06-15	抵押
3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	2243.77	生产车间	2012-06-15	抵押
4	长春市绿园经济开发区中研路 1177 号	384.00	精制车间	2012-06-15	抵押



号				
---	--	--	--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聚合釜（吉林）	2011.11.30	764,526.71	229,995.00	63.25
高低压配电装置 2-800 KVA 变压器	2014.12.31	700,000.00	5,541.67	92.54
纯净水系统	2011.11.30	628,398.77	187,465.87	63.50
箱型变压器 250KVA	2010.12.30	600,328.73	211,708.66	58.07
双螺杆挤出机组 CTE50	2011.11.30	575,217.42	173,044.54	63.25
挤出机	2011.11.30	545,846.87	151,796.64	65.52
气旋涡旋微粉机系统	2012.03.31	512,734.15	137,995.49	66.42
聚合釜（5000L 山东）	2014.10.31	4,015,261.99	95,362.47	90.96
高低压配电装置 1-800 KVA 变压器	2011.11.30	1,921,051.93	577,916.54	63.25
分散冷却系统	2014.11.30	1,823,931.55	28,878.92	91.75
聚合净化工程	2014.11.30	1,636,005.54	25,903.42	91.75
中试生产线自动化控制	2011.11.30	1,300,695.38	391,292.46	63.25

[注]：“主要机器设备”指原值 5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015年5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15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1	9.57%
技术人员	36	31.30%
销售人员	8	6.96%
财务、行政人员	16	13.91%



生产人员	43	37.39%
采购人员	1	0.87%
合计	115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8	15.65%
30-39 岁	40	34.78%
40-49 岁	37	32.17%
50 岁以上	20	17.39%
合计	115	100.00%

(3) 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硕士及以上	4	3.48%
本 科	23	20.00%
大 专	13	11.30%
高中及以下	75	65.22%
合 计	115	100.00%

上述人员中,有74人缴纳城镇社保,其余员工已参加养老保险和农村医疗保险或退休返聘人员。

(九) 公司环保事项

1、2012年6月6日,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其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长发改审批字(2012)306号),准予备案,同意办理环保、规划、土地等手续。

2012年8月31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其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2012)72号),同意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其复合材料项目建设。



2012年12月2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验[2012]121号批复，同意公司高熔指高纯度聚醚醚酮树脂及复合材料项目通过验收。

2012年12月6日，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核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长工信字（2012）372号），准予备案，同意开展项目有关工作。

2012年12月19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审字（2012）291号），同意公司实施年产1000吨聚醚醚酮（PEEK）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技改项目处于建设期间，尚未达到验收阶段。根据目前的情况，整个项目从立项审批、设计到施工都是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进行的，因此不存在法律上的风险。

2、2012年11月6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核发编号为绿环29G098（市）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类别为C证，有效期限三年。

2015年10月21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绿园分局为公司《排污许可证》核发新证，编号为绿环29G098（市），排污许可证类别为C证，有效期限三年。

3、长春市环境保护局2015年3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公司近三年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和要求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分局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并不是《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但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人和各岗位在安全生产中的责任，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公司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十一)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按产品分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FD-PEEK 粗粉	41,754.07	1.48	702,411.15	4.91	2,226,817.91	18.45
FD-PEEK 细粉	995,542.39	35.2	3,519,822.02	24.63	2,229,671.71	18.48
FD-PEEK 粒料	1,791,055.26	63.33	10,070,131.25	70.46	7,611,667.83	63.07
合计	2,828,351.72	100.00	14,292,364.42	100.00	12,068,157.45	100.00

2、按地区分类主营业务构成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销售收入(元)	占比(%)
国外市场	87,827.87	3.11	256,179.77	1.79	24,990.25	0.21
国内市场	2,740,523.85	96.89	14,036,184.65	98.21	12,043,167.20	99.79
合计	2,828,351.72	100.00	14,292,364.42	100.00	12,068,157.45	100.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均为 PEEK（聚醚醚酮）系列产品。公司产品的消费群体主要是聚醚醚酮产品使用商和下游产品经营者。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江苏君华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5,641.02	15.05
温州应飞应用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22,991.46	11.42
温州市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315,170.95	11.14
南京卓创高性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6,410.26	9.07
上海康聚工程塑料厂	179,487.19	6.35
合计	1,499,700.88	53.0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637,076.86	25.45
温州市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1,350,427.36	9.45
温州远勤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751,367.52	5.26
南京首塑特种工程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18,888.85	4.33
上海康聚工程塑料厂	501,581.21	3.51
合计	6,859,341.80	47.99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全部销售金额的比例（%）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67,948.70	12.16
温州市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1,459,935.94	12.10
北京东麟泰塑胶有限公司	1,338,333.31	11.09
温州市荣德气阀有限公司	979,487.18	8.12
温州远勤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906,837.61	7.51
合计	6,152,542.74	50.9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其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主要包括氟酮、对二苯酚、二苯砜、丙酮等化工原料以及煤、电、水等，占成本比重如下：

成本性质	2015年1-5月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1,127,634.19	73.91
直接人工	119,081.70	7.81
制造费用	278,913.24	18.28
合计	1,525,629.13	100.00
成本性质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44,713.97	80.99
直接人工	485,304.32	6.72
制造费用	886,502.62	12.28
合计	7,216,520.91	100
成本性质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直接材料	5,521,369.45	82.53
直接人工	397,107.65	5.94
制造费用	771,458.52	11.53
合计	6,689,935.62	100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年1-5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973,076.92	29.43
德州鑫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90,769.24	5.77
白山市浑江区春芳煤经销处	144,953.60	4.38
上海棋成实有限公司	143,589.74	4.34
吉林省运昌实业有限公司	78,111.11	2.36
合计	1,530,500.61	46.28
2014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2,695,619.66	34.50



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956,880.35	12.25
上海棋成实有有限公司	647,230.76	8.28
吉林省运昌实业有限公司	203,570.94	2.61
白山市浑江区春芳煤经销处	368,189.20	4.71
合计	4,871,490.91	62.35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3,988,846.15	65.19
上海棋成实有有限公司	751,128.21	12.28
德州鑫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24,615.38	6.94
吉林省运昌实业有限公司	134,068.38	2.20
盘锦辽河综研化学有限公司	123,076.92	2.02
合计	5,421,735.04	88.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2 万美元的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需方/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赣州市创美塑料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P	390,000	2013.06.17	履行完毕
2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PF	290,000	2013.07.01	履行完毕
3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G	480,000	2013.09.10	履行完毕
4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G	480,000	2013.11.06	履行完毕
5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G	1160,000	2013.11.25	履行完毕
6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G	3840,000	2013.11.25	履行完毕
7	温州远勤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CA20	200,000	2014.03.25	履行完毕
8	温州远勤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CA20	200,000	2014.07.10	履行完毕
9	日本大金公司	聚醚醚酮-330G、551G、330P、550P、	20,888.8（美元）	2014.07.16	履行完毕



		770P、330PF、550PF、770PF			
10	温州市丰源空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CA20	200,000	2014.09.03	履行完毕
11	杭州环天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CA20	205,000	2014.09.12	履行完毕
12	辽宁跨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770GHM	412,800	2014.11.07	履行完毕
13	温州远勤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PEEK 550CA20	341,000.00	2014.11.25	履行完毕
14	温州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PEEK 550CA20, 770GL30H, 770GL30	266,5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15	温州建庆实业有限公司	PEEK 550CA20	345,00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16	温州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CA20、770G、770GL30	266,5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17	温州远勤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聚醚醚酮-550CA20	341,000	2014.12.18	履行完毕
18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EEK 550PF	1,740,000.00	2015.3.18	正在履行
19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PEEK 550G	3,360,000.00	2015.3.18	正在履行
20	泰兴市顺风压缩机制造有限公司	PEEK 770CA	384,000.00	2015.06.02	履行完毕
21	VELOX	PEEK 粒料、粉料	275,706.00	2015.09.05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标的金额大于 16 万元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方/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德州鑫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	223200	2014.07.22	履行完毕
2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二氟二苯甲酮	4600000	2014.01.05	履行完毕
3	上海祺成实业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428260	2014.03.05	履行完毕
4	上海祺成实业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329000	2014.11.06	履行完毕
6	长春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丙酮储罐制作	164000	2014.07.04	履行完毕
7	长春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分散冷却系统工程施工	1350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8	长春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聚合净化工程施工	650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9	响水现代化工有限责任	二苯砜	160000	2013.01.28	履行完毕



	公司				
10	德州鑫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	161280	2013.06.04	履行完毕
11	德州鑫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碳纤维	184320	2013.08.12	履行完毕
12	上海祺成实业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243600	2013.04.15	履行完毕
13	上海祺成实业有限公司	对苯二酚	202820	2013.11.18	履行完毕
14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二氟二苯甲酮	3450000	2015.03.28	履行完毕
15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二氟二苯甲酮	1449000	2015.08.21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2015年1月27日	1300	2015年1月29日至2016年1月29日	11	抵押、自然人担保

4、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公司	谢怀杰、张云萍	2015年1月27日 -2018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自然人担保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期间	担保债权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公司		2015年1月27日 -2018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9日 -2016年1月29日	土地房产抵押

2014年1月26日，中研高塑就向招商银行长春西湖路支行借款1500万元签订《授信协议》（招银长授[2014]0022号）和《借款合同》（招银长借[2014]0031号），并就该借款办理了抵押，中研高塑将其拥有的工业用地使用权（长国用



(2010)第 062002274)、工业用房(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272 号)、门卫(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274 号)、生产车间(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275 号)、精制车间(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5120002276 号)作为前述借款的抵押,抵押期限均为 2014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

2015 年 1 月 27 日,中研高塑就向招商银行长春西湖路支行借款 1300 万元签订《授信协议》(招银长授[2015]0031 号)和《借款合同》(招银长借[2015]0032 号),其中,《授信协议》(招银长授[2014]0022 号)项下尚未清偿的余额,自动转入《授信协议》(招银长授[2015]0031 号)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以上财产状况中披露的财产受限情况以外,公司持有的相关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中研公司以 PEEK(聚醚醚酮)产品的研发、实验、生产为立足点,依托公司核心技术面向国内外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公司通过专业网站、行业内的展会等渠道进行市场推广,采用直销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实现销售目标。

1、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主要从事耐高低温、耐磨损、耐酸碱腐蚀、高模量、低密度、高强度综合性能最为出色的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聚醚醚酮纯树脂系列、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系列、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系列、粉末纯树脂系列等,上述产品的主要材料是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

(1)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聚醚醚酮及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广泛应用于航天、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根据产品的自身特点,生产上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时刻把握市场需求及创新应用,确保本产品在教育领域的占有率以及产品销售的逐年递增。

(2)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进行，在直销的基础上兼顾拓展海外经销商，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经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体系和网络；通过长期的积累，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关系、较为完备的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了整合销售网络资源，增强企业竞争优势，公司坚持“以客户为关注焦点”的营销理念，与客户合作、共同发展。

(3) 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聚醚醚酮及聚醚醚酮衍生产品的销售所产生的销售利润，凭借本公司在高性能工程塑料-聚醚醚酮行业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势和竞争力，以及市场对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销售取得了一定的利润空间。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按照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合成材料制造，细分行业属于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C-2651）。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功能高分子塑料的制造；按照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一级行业属于11-原材料，四级行业属于11101014-特种化学制品,即高性能的工程塑料的制造。

(一) 行业发展概况

1、特种工程塑料的概念

特种工程也常常被称为高性能聚合物，是继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之后，于20世纪60年代末开始发展的第三代塑料，其技术发展历程与前两者截然不同。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的发展背景是受当时的军备竞争所推动，而我国要发展本国的国防军工现代化，非常急需这种高性能新材料，因此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究。



特种工程塑料的概念衍生于工程塑料。在科技日益进步的今天，绝大部分行业的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都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在规模和效率提高的同时，原有材质制造的部件已经无法满足生产的需要，各个行业的工程师都在寻找更为可靠的材料及部件。在这种强烈的需求关系下，特种工程塑料-聚醚醚酮在几十年坚持不懈的努力下，在国内外得以快速发展。

2、特种工程塑料发展情况

由于聚醚醚酮本身的研制和生产是受当时军备竞赛的大环境所推动，投产的目的也是单纯的满足军工需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聚醚醚酮这种材料由原有的1000元每公斤下降到现在500元每公斤。国内的生产能力和消费水平完全达到了广泛应用的效果。全球的聚醚醚酮消费量也从80年代初的不足50吨到2014年的接近5500吨。而且近几年聚醚醚酮的消费量正在以每年约30%的增量在快速发展。

国内聚醚醚酮产业的真正崛起是由于相比于国外同等产品低廉的价格和出色的性能，国内聚醚醚酮基础材料的制造商，产品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水平，真正意义上将聚醚醚酮推向的民用，打破了由国外长期垄断的局面，对国内科技发展及科学的进步有着卓越的贡献。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工艺的改进，对特种工程塑料的需求越来越多，尤其是综合性能优越的材料，比如PEEK，综合性能最为出色的，必将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随着电子领域需求的不断扩大，很多特种工程塑料都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势。

（1）有利因素

产业政策的扶持：

新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是我国由制造大国迈向制造强国的重要的工业基础之一。特种工程塑料作为化工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国家和地方政府列为重点扶持发展的高科技产业。要发展新材料，紧跟国家的政策脚



步，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共性技术。推进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实现产业升级。新材料产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一大批新材料品种市场需求潜力巨大，给新材料产业整体发展创造了巨大空间。

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轻量化”、“微型化”的发展趋势为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各种特种工程塑料可进一步提高产品性能，未来将会有更大比例的特种工程塑料应用于下游行业。塑料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以及特种工程塑料性能的不提高将给特种工程塑料带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产品特性保持行业活力：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这一特性有利于行业保持持续创新的活力。一方面，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新配方，以满足客户对特种工程塑料材料提出的新功能要求，客观上促进本行业技术进步。另一方面，新产品的不断推出也扩大了特种工程塑料产品的消费量和应用领域。

原材料供应持续改善：

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是影响特种工程塑料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原材料品质的不断提高，特别是高效助剂的不断推出以及国外原材料生产厂家陆续在我国投资设厂，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状况得到持续改善，同时，我国原材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逐步提高，部分塑料基质和助剂在质量上已经接近国际水平，打破了国外竞争对手在原材料上的垄断地位，从而有力促进国内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

(2) 不利因素

先期投资链较长，投资较大：

一是聚醚醚酮（PEEK）作为新材料技术名列前沿技术之一的特种工程塑料，从实验室小试到车间中试，从流水线中试到产品产业化等；各种生产



设备、试验仪器、检测仪器等需要大量的先期投入。

二是复合改性研发新产品、新品种，不断试验、测试和试产，最终研发出适合众多领域对PEEK的需求，这一切都需要资金的投入。

相关领域研发周期长，通关门槛过高：

聚醚醚酮(PEEK)是最佳的骨关节材料，复合的 PEEK 材料用在骨骼替代材料、过滤材料以及肠和韧带的修补材料、导管和气管的代用材料等，特制的纤维可以用于移植的器官上、并可长期使用。

研发生产医用 PEEK 树脂材料必须经过极其严格医用卫生级的标准，包括研发试验室设备到检验数据恒定性，生产车间装置、生产操作工序等等都要达到医用标准（手术级别），要通过相关国际认定和复检。所有这些都要经过二到五年，试验和临床、复检等周期较长，通关门槛较高。

地方产业布局不合理：

聚醚醚酮是一种高附加值的产品，该产品的附加值存在于流通的各个环节。从基础材料合成，到复合改性，再到制作成零件，进一步进行销售，现阶段整个产业的分散布置将会减缓聚醚醚酮行业的发展速度。作为高性能工程塑料的一种-聚醚醚酮，整合产业优势及资源，产业链环节连续、有效；真正做到集研制、生产、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项科技产业园，使得国家的政策和资金更为有效和快速的到达被扶植企业。最终达到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目的。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流失的风险

特种工程塑料行业的人才成长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均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家，具有良好的技术背景和市场前瞻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加强对该类人才的管理：一方面，完善人才管理制度，丰富企业文化内涵，制定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通过外部多渠道引进和内部培养，做好高素质人才储备；另一方面，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和创新奖励力度，实行部分



核心及关键管理人员持股，做到管理层目标与公司利益的和谐统一。上述措施的推行，有效保持了公司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和长期稳定，最终实现股东财富最大化的财务管理目标。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是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做好核心技术的保密措施，是保持公司技术领先的关键之一。

（四）公司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公司周期性特征

公司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区域性特征

公司所处行业，其技术附加值较高，从业者较少，不存在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特征

由于受下游客户年中下单，年底备货的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业绩一般优于上半年业绩。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与竞争地位

PEEK是由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ICI）于1977年开发出来的超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其后杜邦、BASF、日本三井化学公司、英国VICTREX（威格斯）、美国尔特普等也先后开发出类似产品，其中ICI公司的PEEK已转为VICTREX（威格斯）公司生产。

2007年以前，英国（VICTREX）威格斯公司主宰全球100%PEEK市场；

2007年德固赛公司PEEK实现产业化生产，2008年威格斯公司（VICTREX）PEEK市场占有率下降5%；

2009年苏威公司PEEK产业化完成，2010年威格斯公司（VICTREX）PEEK市场占有率下降15%；



2014年，中研公司实现PEEK产业化生产，2012年英国（VICTREX）威格斯公司（VICTREX）PEEK市场占有率下降20%；

从2007年开始，整个PEEK市场打破了威格斯独家垄断局面，今天全球的PEEK市场份额有英国威格斯、德国德固赛、美国苏威和吉林中研等多家原材料生产商占据，适用行业也从单一的军工领域扩展到汽车运输、机械制造、核能地热、航空航天、电子电器、石油化工、医疗等领域。

现在，全球经济竞争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世界各国为寻找下一轮经济增长动力，开始大力关注对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

在中国，由于PEEK优良的性能，被视为战略性国防军工材料，对其研究一直被列入“七五--十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和“863计划”。我国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阐述：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年均增长率保持在20%以上，到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5% (2015年规划值为8%)；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目前，聚醚醚酮（PEEK）作为新材料技术名列前沿技术之一，所有这些都为聚醚醚酮产业提供了巨大的行业机遇。

中研公司的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分为两大系列、三大牌号、六大种类近60个产品规格，目前国内市场占在10-20%之间。公司生产的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产研发试验，并通过市场实践，产品在用户实验过程中得到了很高的认可度。中研公司将大力开发国际市场，现已与国际百余家企业建立合作意向，并进行新材料产品研发实验过程，这将是中研公司产品大规模应用于汽车、核工、航空航天、电子、医疗等领域，打破原有国内机械制品方面的产品应用。公司生产的高纯度聚醚醚酮产品，打破了在国际上和国内高端市场中英国威格斯公司30余年的垄断局面，正式开启了国产聚醚醚酮全球产品应用的新时代。

主要竞争对手优劣势比较：

生产商	技术水平及特点	生产能力	研发能力
威格斯	亲核取代合成，开创了聚醚醚酮新	2015年年底，	拥有较为强大的专业工



Victrex [®]	的合成路线，产品性能稳定	产能将达到7000吨	工程师队伍，积极与相关应用行业进行合作，应用领域研发投入力度较大
赢创德固赛 Evonic [®]	亲核取代合成，以技术合作的形式收购了吉大的合成技术，结合自身的研发实力进行生产	500吨/年	Evonic 集团主营业务并非高性能聚合物，研发团队主要依靠吉大特塑的根基在进行
苏威 Solvay [®]	亲核取代合成，技术先进，产品稳定，销售网络广泛	2000吨/年	采用亲核取代的方式进行聚醚醚酮的合成，功能化方面研发能力强
吉林中研	亲核取代合成，工艺稳定，控制精准，产品性能接近威格斯标准，目前产品已经逐步进入国际市场	1000吨/年	公司积累了近十年的聚合及改性能力；与石油、汽车、电子等行业已有成熟的研发
吉大特塑	亲核取代合成，延续了吉大特塑中心的固有合成路线	100吨/年	研发主体为吉大特塑中心的科研人员，在试验及表征方面拥有较强的能力

(1) 英国威格斯公司 (Victrex plc)

威格斯公司原为英国ICI高级材料公司的分公司，于1993年被管理层收购并独立发展，如今为全球领先创新型高性能聚芳醚酮材料制造商；威格斯是全世界最早生产PEEK的厂家，威格斯公司从事PEEK研发生产销售30多年。

威格斯公司的材料重点应用于国防军工、汽车运输、航空航天、电子电气、医疗设备、核能核电等高端领域发展。威格斯聚合物事业部专门从事高性能聚芳醚酮的开发和生产。Invibio[®] 是威格斯的生物材料业务部门，为医疗设备制造商提供专用的材料和服务。

(2) 赢创吉大德固赛公司 (Evonic[®])

赢创工业集团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在中国生产特种化工产品，并于更早就已经与中国建立了广泛的贸易关系。赢创德固赛公司属于跨国公司，在中国已经拥有了多达18家公司，生产基地遍及中国十几个城市。德固赛公司2005年收购吉大自主研发的PEEK研究成果通自身研发工艺结合，2007年实现聚醚醚酮产业化，年产能为500吨。



德固赛生产的 PEEK 原材料主要是应用于本集团内部生产基地对 PEEK 的需求。

(3) 美国苏威公司(Solvay S.A.)

1863 年索尔维集团 (Solvay S.A., 原译“苏威集团”) 在布鲁塞尔成立跨国性化工集团, 目前在布鲁塞尔和巴黎的纽约泛欧证交所挂牌上市; 2012 年全球销售额达 124 亿欧元。后通过收购聚醚醚酮研发技术, 2009 年实现聚醚醚酮产品产业化, 产品年产能为 2000 吨。

研发团队主要着手材料在电子电气领域, 如, PEEK 原料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的内部精密合金制件材料的改性研制、航空航天领域的高精部件材料的研制与应用。

1、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中研公司自成立以来, 不断培养、引进高端领域专业人才, 大力培养一线优秀的产业工人骨干, 经过多年对 PEEK 的研发与实践, 公司悉心培养的、拥有丰富的科研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骨干, 形成了集树脂合成、产品复合改性、原料下游成品样件研制与开发、现场工艺指导、售后技术服务、全程质量跟踪等一系列专业研发技术团队。

多年来, 中研公司 PEEK 的研发与生产实践过程中, 通过研发团队不懈的努力, 在积极主动开拓创新研发的环境下, 中研公司获得了“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 “吉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殊荣, 并获得多项国家国际知识产权专利。公司现已具备聚醚醚酮产业化生产的成功经验, 可保证产品持续的高品质和稳定性。

(2)产品优势

2011 年, 中研公司实现产业化, 聚醚醚酮年产能达 1000 吨, 在产品销售国际准入方面, 中研公司获得了国际上最具权威机构的 7 项国际认证: 3 项美国 FDA 认证, 是针对在食品和药品行业使用新材料是否有毒有害的认证; 1 项美国



UL 认证，是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安全标志；1 项美国 FAR 测试 FAR25.853 飞机材料防火阻燃测试，美国航空管理条例规定的机舱内部设施、飞机材料防火阻燃率的认证；另外 2 项是欧盟 REACH 预注册和欧盟 ROHS 指令：其中，1 项欧盟 REACH 预注册是产品进入欧盟安全标志，指进入欧洲市场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综合程序认定；1 项欧盟 ROHS 指令是欧盟立法制定的强制性标准，主要是电子电器产品材料及工艺标准有无公害和环保问题。

中研公司通过的 7 项国际认证，是目前在国内聚醚醚酮生产行业中获得国际专业认证最多的企业。

PEEK 产品为了达到客户所需的高功能、精密度、高纯度，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做到 PEEK 材质是低粉尘，低气体放出，低离子溶出，低吸水性等，必须具有超高纯度、超高表面电阻和体积电阻特性。

为保证上述要求质量，中研公司在净化级别已达 30 万级车间里，又增加了自循环系统、净化补新风系统，使补进的新风通过高效净化达到万级要求，让车间始终保持在微正压的状态下工作。在净化车间内又增加了一条净化生产线，净化程度达到百级。从输送、切粒、称量、真空包装等所有工序都在万级净化间完成。同时，5000 升反应釜的控制成功，是目前 PEEK 工业化生产的最高标志。使公司的产品质量更加稳定，同时也有有效的控制了 PEEK 纯树脂颜色和纯度。

②成本优势：

中研公司经过多年研发与实践，PEEK 合成工艺的各个环节配置合理、生产过程控制准确，操作流程清晰，实现了生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大幅度降低能耗及人工成本，最终得到高质量 PEEK 树脂。

中研公司严把 PEEK 合成原材料进口关、质量关和价格关，进而不断深入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检验流程和生产管理流程，实现了 5000 升反应釜批量生产作业，使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成本大大降低，产品质量得到不断的提升，产品价格也随之大幅降低，使公司产品在国内外竞争对手同样面向国际市场后，具有很强的成本竞争优势。

③品种优势：



公司现有的封端聚醚醚酮(FD-PEEK)产品分为纯树脂和复合改性两大系列；按产品的熔体流动性的熔融粘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770、550、330）三大典型牌号；按照不同表观状态及主要用途又分为六大品种（P 粗粉、G 纯树脂、PF 超精粉、GL 碳纤增强、CA 玻纤增强、FC 耐磨）；产品近 60 个规格型号，还可以根据客户特殊需要研发定制专用产品。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牌号的封端聚醚醚酮(FD-PEEK)纯树脂粉末、颗粒以及增强型复合树脂，适用于注塑、挤出、模压成型等加工方式。

公司产品典型应用

(1) 复合增强产品制作气体压缩机阀片。这是民用制品中在国内应用开发得最早,也是最成功的一个产品。目前公司有十余家客户在生产 PEEK 阀片,其质量、寿命均达到国外进口水平,价格只有国外产品的二分之一左右,几乎全部代替了进口压缩机 PEEK 阀片。据不完全统计,国内实现 10%压缩机阀片更新换代后,PEEK 材料用量将达上百吨。

(2) 专用产品制作深井采油机械零部件。油田深井普遍存在的温度高、腐蚀性强等恶劣工矿条件,一般传统材料很难适合在深井油田中使用,公司 PEEK 产品凭借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强度大、制件工艺简单等优良特性在深井采油机械上广泛应用。公司当前年用量在吨以上的大客户中,90%的制件产品用在石油行业,连接器、扶正器、管件等产品用量较大。目前公司研发的抽油杆扶正器专用料已经在国内外的一些油田上使用,在国内全面推广后将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3) 碳纤增强产品制作汽车零部件。碳纤增强 PEEK 材料轻质、高机械强度、耐高温、自润滑等特性满足了汽车行业的需求。据不完全统计,现已经有四十多种 PEEK 制件被应用在汽车上。目前我们公司与一家战略合作客户共同开发的汽车用 PEEK 部件已经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试料,预计两年内将达到年 30-50 吨的用量。公司也成功研制出汽车重载钢备轴承更新换代产品,用 PEEK 改性材料替代了聚四氟、POM 及金属等材料,未来 PEEK 复合材料在汽车行业材料升级换代中成为主角,每年形成近十亿的市场空间。

(4)超细粉产品制作密封件。在传统工业发展过程中,PTFE 材料一直占领



着密封行业。随着科技产业的不断进步，一些具有高温、高压、高腐蚀系统装备得到应用，PTFE 密封产品很难在高温、高压环境下使用，为解决这一难题，公司科研人员经过研发，利用共混复合模压成型技术，成功开发出 PEEK 密封材料，解决了高温、高压密封难题。目前与某塑料研究所合作，成功开发出了高温阀门密封材料，耐温达到了 300 度以上，填补了国内高温密封材料的空白。公司客户已经将 PEEK 密封件推广到核工业及船舶上使用，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PEEK 材料应用密封领域将逐步扩展，形成巨大的市场空间。

(5) 高流动性产品制作电子部件。公司 PEEK 产品具有优良的电气性能，是理想的电绝缘体、抗辐射材料，尤其在高温、高电压和高湿度等恶劣的工作环境下，仍能保持良好的电绝缘性。公司高流动性产品生产电子类精密部件得到了应用，目前获得了某公司产品试料资格，也是继苏威公司之后，第二家在该公司采购系统平台上挂牌的 PEEK 生产商，公司产品正在一手机项目上试料，预计每部手机使用 PEEK 材料 7 克，按该品牌产品生产公司今年一季财报公布，共售出 7446.8 万部手机，采用 PEEK 材料后，年销售额。?

④性价比优势：

未来三年，聚醚醚酮 PEEK 市场需求重点是，要求 PEEK 原材料的纯度等方面亟需进一步提高。而中研公司有能力强解决 PEEK 纯树脂的高纯度性的问题，中研公司是继英国威格斯公司之后又一个能够使用 5000 升反应釜进行 PEEK 聚合生产的企业，实现年产能力 1000 吨（按每年 300 天生产计算）。有效地保证了 PEEK 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以及颜色和纯度的恒定性。

2015 年 4 月“中研公司千吨级聚醚醚酮（FD-PEEK）产业化项目”通过了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科技成果鉴定：

(1) 在聚合生产过程中，采取预先熔融过滤，既保证了产品的纯度，有利环保，又大大的降低了生产成本；

(2) 自主创新研发了聚合反应封端剂，确保了规模生产的稳定性，产品色泽、纯度得到大幅提升，品质达到了微电子级应用要求；

(3) 目前已采用新工艺流程的 5000 升反应釜进行 PEEK 生产，实现了聚醚



醚酮压片、冷却、粉碎、过滤设备一体化，具备了千吨级规模化生产。

(4) 项目产品通过了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测，检验项目符合企业标准；

(5) 项目已产业化，通过了 7 项国际专业认证并实现产品出口，用户反映良好，具有性能优异，批次稳定性好的特点；

(6) 项目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

中研公司的 PEEK 系列产品，高质量低价位，不但可以促进国内外聚醚醚酮行业的发展，还可以促进特种塑料行业间的健康竞争。

(3) 客户资源优势

国内市场：从 2015 年起，公司逐步进入快速发展期，生产能力达到了 1000 吨。从公司产品使用客户的数量上看，今年迅速增至 129 个，潜在意向客户达到了 150 个，在全国实体经济出现明显下滑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订单量依然保持了 15% 增速，客户需求力持续增长。从今年参加亚展的情况看，展会三天共接待来访客户 260 家，试料客户有 18 家，同比去年展会数量增加了三倍以上，并且首次实现展会销售，共有 13 家客户签定购销合同，6 家签订了合作开发意向，呈现出了产品的市场活力。从今年对外研发项目及客户技术服务上看，趋势明显，成功为客户研发定制料 13 项，其中公司科研团队与某塑料研究所合作，成功开发出了高温阀门密封材料；与某石油装备公司共同研发出抽油杆扶正器专用料；与某钢备轴承厂共同研发出重载钢备轴承专用料；其它彩色 PEEK、高性能防静电料、高温密封等专用产品相继问世。目前与黑龙江大庆和吉林油田正在研发的多个应用项目正在试用阶段，有望在石油行业应用上获得更广泛的突破。从今年客户技术服务上看，先后为客户做现场及电话技术服务共 208 次，应用研发和技术需求的旺盛。

国际市场：通过不断努力已经与广大的国外厂商争取到合作关系，目前国际市场已经形成初步战略合作关系的有德国、美国、台湾、韩国、意大利等 35 家。如：德仪国际贸易、日本大金、香港弘荣、瑞士的 SKF 等。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精细生产、应用研发、技术销售的运营体系，预计三



年左右，公司千吨产能将完全释放，年销售额三亿，利润一亿。

(4)人才优势

中研公司研发技术人员 30 余人，平均年龄 31.5 岁。研发技术团队成员工作年限 3 年、5 年十几年不等，不论是高学历的专业研发人员，还是拥有实践操作经验的一线优秀产业工人，都亲历 PEEK 合成、复合改性全过程，积累掌握了生产操作技能、工艺流程的研发与制作、客户现场指导与售后服务的大量丰富的经验，掌握的 PEEK 研发、操作、咨询、服务等综合技术水平处于国际同行业的前沿，为未来新产品开发及客户服务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持。

2、竞争劣势

(1) 国产PEEK市场需要一段被认知的过程。2013年，中研公司PEEK系列产品开始正式投放市场，当时国内PEEK需求市场有限，大多数客户依靠进口PEEK产品，对国产PEEK了解并不系统，国产PEEK产品需要一段被需求市场的认知过程。

(2) 在市场认知的过程中，需要一个成本投入。在产品试用试验阶段，要持续培植FD-PEEK产品的应用市场，在产品试验料和测试服务、现场工艺操作与指导等方面需要一定的成本投入，以达到全力支持和扶持PEEK客户的需求，直至逐级拓展占领销售市场。

(3) 从市场的认知到应用期的到来需要2-3年。中研公司的FD-PEEK系列产品进入市场后，在机械制造、石油天然气、材料密封、电子等行业得到了部分应用，尤其在项目推广上，根据PEEK的特殊性能，需要经过2--3年的试用，才能对产品优异的特性完全认知，大批量的应用才可以完全实现，届时，中研公司的PEEK系列产品进入大量的应用期。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2006年至2010年，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2011年1月，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执行董事和有限公司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和有限公司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公司董事会由11人组成，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执行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目前公司设董事长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负责人1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和1次职工代表大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公司三会运行基本情况良好。自公司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股份公司在今后的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



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如果公司股东均属于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情形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关联股东可不予回避。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各部门管理制度汇编》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一系列财务制度具体包括财务工作岗位职责、支票管理、现金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公司财务部现有4名财务人员，包括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人员工作经验均在3年以上，无不良职业记录，可以充分满足公司财务核算的需要。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2015年2月5日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区分局消防科《行政处罚决定书》长绿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0号，公司因聚合车间内2层未配置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受到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件非公司主观故意，均为相关业务人员不了解实务操作要求所致。事后公司能积极配合，按时缴纳罚款，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上述罚款不具有持续性，其不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且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除以上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管理层出具声明，承诺公司近两年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局）、环境保护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绿园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两年一期内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上述有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能够独立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的研发、实验、生产及销售。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研发、实验、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专利，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拥有独立的客户资源及原材料采购系统，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竞争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合法独立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房屋、知识产权、机动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上述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即开始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或权利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商标等变更登记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洁润除持有公司38.372%的股份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除控制本公司及长春洁润外，还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90%
2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间接持股
3	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		
4	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上海良续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11.833%的股份。金正投资成立于



2007年6月12日，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084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怀杰，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谢怀杰	1980	货币	90%
2	长春洁润	220	货币	10%
	合计	2200		100%

2、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4.485%的股份。金正新能源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持有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20000000135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怀杰，经营范围为：新能源产品的研究、实验、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金正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100%

金正新能源为新能源产品的研究、实验企业，与公司的客户群存在一定差异。金正新能源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且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与金正新能源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8日；营业期限：自1997年9月28日至2007年9月30日；住所：浦东路2381号；注册资本：13641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怀杰；经营范围：生产全降解快餐盒。于2006年11月10日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吊销，现仍处于吊销状态。

4、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3日，营业期限：自1998年6



月3日至2007年4月3日；住所：自由大路以北；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谢怀杰；经营范围：肉制品、小食品、冰点、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于2004年11月1日被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吊销，现仍处于吊销状态。

5、上海良续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14日，持有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410000232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 宋万霞，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专业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的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良续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一定的重叠，但上海良续目前未开展实质经营，且未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因此，上海良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注销上海良续，2015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先生将所有股权转让给宋万霞。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与管理层关系）	持股情况
----	----	------------	------



1	谢怀杰	董事长、总经理，与谢雨凝为父女关系	通过长春洁润、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杨丽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公司 0.855%的股份
3	毕鑫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与谢雨凝为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0.043%的股份
4	董凤成	董事	无
5	李振芳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0.017%的股份
6	于中华	董事	无
7	汤波	董事	无
8	毕君华	董事，与毕鑫为父子关系	无
9	高海	董事	无
10	秦振兴	董事	无
11	高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公司 0.017%的股份
12	谢雨凝	监事，与谢怀杰为父女关系、与毕鑫为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公司 0.174%的股份，通过长春洁润持有公司股份
13	冯普焯	监事	无
14	谭万龙	监事	无
15	王伟	副总经理	无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怀杰与公司监事谢雨凝为父女关系，谢雨凝与公司董事毕鑫为夫妻关系，董事毕君华与毕鑫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关于任职资格和对公司忠实义务的书面声明；（4）公司管理层关于竞业禁止事宜的声明；（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公司总经理谢怀杰在长春洁润担任执行董事，在金正投资担任董事长，在金正新能源担任执行董事；

2、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在其他公司或合伙企业没有担任职务；

3、财务总监杨丽萍在金正新能源担任监事；

4、监事谢雨凝在长春洁润担任监事

5、董事于中华在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董事董凤成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任投资部经理。

7、董事汤波在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8、监事冯普焱在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吉林省优利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长春联创水质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长春凤凰惠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董事。除上述兼职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公司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公司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未在其他任何企业兼职。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名称	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谢怀杰	董事长、 总经理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530.00	90%
		吉林省金正投资有限公司	1980.00	90%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01日吊销	
		长春天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10日吊销	



谢雨凝	监事	长春洁润	85.00	5%
-----	----	------	-------	----

(1) 长春洁润的具体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三（四）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金正投资、金正新能源、金和实业、长春天福、上海良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六（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现与吉林中研的主营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书面声明，郑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 24 个月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6）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姓名	2011年1月至 2014年1月	2014年1月至 2014年9月	2014年9月至 2014年11月	2014年11月至2 015年1月	2015年1月至 今
逢锦香	董事长、总经理	—	—	—	—
刘国梁	董事	董事	董事	—	—
孟前进	董事	董事	—	—	—
杨丽萍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毕 鑫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张长君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

刘红姝	监事	监事	—	—	—
谢雨凝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谢怀杰	—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李振芳	—	—	董事	董事	董事
高芳	—	—	监事	监事	董事
秦振兴	—	—	—	董事	董事
董凤成	—	—	—	—	董事
于中华	—	—	—	—	董事
汤波	—	—	—	—	董事
毕君华	—	—	—	—	董事
高海	—	—	—	—	董事
冯普焯	—	—	—	—	监事
谭万龙	—	—	—	—	监事会主席
王伟	—	—	—	—	副总经理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长春洁润成立初期，逢锦香代谢怀杰持股，亦代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后双方将代持还原，逢锦香亦辞去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实际控制人谢怀杰成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国梁与刘红姝为父女关系，均为个人投资者，同时分别在投资前期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后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

李振芳、高芳均为公司员工兼个人投资者，2014年9月开始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秦振兴于2015年1月开始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3月23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谢怀杰、杨丽萍、毕鑫、李振芳、高芳、秦振兴、刘印富（董凤成）、于中华、汤波、毕君华、高海；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谭万龙、谢雨凝、冯普焯；股份公司聘任谢怀杰为总经理，王伟为副总经理，高芳为董事会秘书，杨丽萍为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发生了较大变化。该等变化系由于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内控制度，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787.50	11,135,836.75	490,799.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93,100.00	1,029,710.89	1,028,000.00
应收账款	4,455,158.60	5,557,349.76	3,226,165.75
预付款项	1,630,745.62	1,053,049.36	3,252,818.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013,698.99	961,799.25	2,914,741.41
存货	13,710,421.45	12,723,548.25	12,442,383.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310,181.87	12,060.21	1,295,010.36
流动资产合计	29,686,094.03	32,473,354.47	24,649,91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378,005.73	43,718,632.93	37,903,874.09
在建工程	4,664,156.21	4,440,823.72	6,091,829.81
工程物资	125,473.88	156,799.64	294,871.09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188,849.93	2,210,923.38	2,254,387.42
开发支出	28,191,515.93	21,874,735.25	12,188,164.95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5.21	11,655.77	11,22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559,636.89	72,413,570.69	58,744,350.93
资产总计	107,245,730.92	104,886,925.16	83,394,269.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70,797.22	1,867,894.02	1,983,419.02
预收款项	658,983.05	381,799.52	173,138.00
应付职工薪酬	871,177.76	919,686.88	1,185,681.23
应交税费	745.00	2,119.08	4,352.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147,432.89	10,055,611.60	8,717,27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549,135.92	34,227,111.10	26,063,863.35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650,000.00	7,6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50,000.00	7,650,000.00	-
负债合计	31,199,135.92	41,877,111.10	26,063,863.35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71,335,000.00	66,666,67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245,786.03	3,333,33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34,191.03	-6,990,185.94	-7,669,5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6,595.00	63,009,814.06	57,330,40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45,730.92	104,886,925.16	83,394,269.3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28,351.72	14,292,364.42	12,068,157.45
减：营业成本	1,525,629.13	7,216,520.91	6,689,935.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87.96	-	-
销售费用	494,030.44	1,348,746.29	1,864,066.87
管理费用	1,354,776.65	3,476,628.44	4,494,652.13
财务费用	511,990.32	1,980,831.14	738,831.17
资产减值损失	-137.04	3,761.31	45,123.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567.24	66,028.1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9,858.50	331,904.43	-1,764,451.88
加：营业外收入	-	350,000.00	1,150,9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	2,928.5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928.53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4,858.50	678,975.90	-613,551.88
减：所得税费用	20.56	-432.20	-6,768.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879.06	679,408.10	-606,78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4,879.06	679,408.10	-606,78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6,986.84	14,493,353.18	10,800,10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948.94	25,709.74	3,24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816.20	8,995,066.62	3,495,90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24,751.98	23,514,129.54	14,299,26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4,133.00	5,472,312.46	1,714,734.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6,291.25	3,887,947.71	5,399,706.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673.42	301,003.25	216,08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588.26	1,904,838.94	9,730,7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5,685.93	11,566,102.36	17,061,3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33.95	11,948,027.18	-2,762,05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1,567.24	66,028.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1,567.24	20,366,028.1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8,759.22	11,401,801.44	10,838,31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800,000.00	20,3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38,759.22	31,701,801.44	10,838,3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191.98	-11,335,773.34	-10,838,313.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1,660.00	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1,660.00	26,0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500,000.00	1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6,583.32	1,967,216.67	738,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6,583.32	15,967,216.67	738,4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076.68	10,032,783.33	13,261,52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63,049.25	10,645,037.17	-338,847.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5,836.75	490,799.58	829,646.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2,787.50	11,135,836.75	490,799.5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6,666,670.00	-	-	-	3,333,330.00	-	-	-	-	-6,990,185.94	63,009,81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6,666,670.00	-	-	-	3,333,330.00	-	-	-	-	-6,990,185.94	63,009,814.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68,330.00	-	-	-	1,912,456.03	-	-	-	-	6,455,994.91	13,036,78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964,879.06	-964,879.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668,330.00	-	-	-	9,333,330.00	-	-	-	-	-	14,001,66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4,668,330.00	-	-	-	9,333,330.00	-	-	-	-	-	14,001,66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7,420,873.97	-	-	-	-	7,420,873.97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7,420,873.97	-	-	-	-	7,420,873.97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1,335,000.00	-	-	-	5,245,786.03	-	-	-	-	-534,191.03	76,046,595.0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	-	-	-	-	-7,669,594.04	57,330,40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5,000,000.00	-	-	-	-	-	-	-	-	-7,669,594.04	57,330,40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66,670.00	-	-	-	3,333,330.00	-	-	-	-	679,408.10	5,679,40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79,408.10	679,408.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66,670.00	-	-	-	3,333,330.00	-	-	-	-	-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1,666,670.00	-	-	-	3,333,330.00	-	-	-	-	-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6,666,670.00				3,333,330.00					-6,990,185.94	63,009,814.0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	-7,062,810.69	27,937,18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	-	-	-	-	-	-	-	-7,062,810.69	27,937,189.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	-	-	-	-	-	-	-	-606,783.35	29,393,21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06,783.35	-606,783.3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30,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0	-	-	-	-	-	-	-	-	-7,669,594.04	57,330,405.96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585 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并基于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



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



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



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如下：

A.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
其他组合	员工备用金、个人社保、保证金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
其他组合	不计提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5.00
7-12 个月	50.00	5.00
1-2 年	100.00	10.00
2-3 年	10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



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由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扣除本公司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按原会计准则及制度确认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摊销期直线摊销的金额后，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本公司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3、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1	4.95



14、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器设备和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率、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	4.95
2	机器设备	10	1、5	9.50-9.90
3	运输设备	3-5	1、5	19.00-33.00
4	电器设备	3-5	1、5	19.00-33.00
5	其他设备	5-10	1、5	9.50-19.8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等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房屋租赁费、苗木费和土地收益金。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装修费、房屋租赁费、苗木费的摊销年限为3年，土地收益金的摊销年限为5年。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将其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



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1) 内销，公司一般送货至指定地点，客户确认收到货物后，公司确认收入，即公司依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 外销部分，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程序后确认收入，即公司依据报关单据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4、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出租自有厂房。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964,879.06	679,408.10	-606,783.35
毛利率（%）	46.06	49.51	4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1.13	-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但盈利能力较弱,其原因如下:

公司所生产聚醚醚酮（FD-PEEK）系列产品,其性能优异,具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等特性,适用于电子、航天、汽车、医疗等尖端领域,该领域相关产品在国内仍处于空白,主要依赖进口。公司由于人、财、物等限制因素,现阶段只能生产其相关产品的原材料,无法形成上述领域的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其产品无法进入该领域市场,导致产能不足。

公司通过试料、参与研发等方式与多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辅助企业在电子、航天、汽车、医疗领域研发产品,但由于该领域对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等性能要求高而测试周期长,导致现阶段公司未大规模生产。

综上所述,公司盈利能力弱其原因为公司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过大,产品进入某个领域,生产与其配套的零部件测试周期长,产能不足所致,随着测试期结束,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改善。

（二）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09	39.93	31.25

流动比率（倍）	1.26	0.95	0.95
速动比率（倍）	0.37	0.52	0.19

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25%、39.93%和 29.09%，资产债呈现先抑后扬情形，2014 年底公司较 2013 年底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款 2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0 万所致，2015 年 1 月较 2014 年有所下降系 2015 年 1 月公司以 3 元/股价格，引入四家机构投资者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5、0.95 和 1.26，速动比例分别为 0.52、0.19 和 0.37，公司流动性指标较低，公司流动性状况有待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银行等外部信用状况良好，同时公司整体的盈利状况处于逐步提升状态，未来预计可以通过公司盈利和合理的外部融资满足公司的流动性需求。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6	3.25	3.74
存货周转率（次）	0.11	0.57	0.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3	0.15	

报告期内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3.74 次和 0.5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57 次、0.54 次和 0.11 次，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3 次、0.15 次和 0.03 次，应收账款周转、存货和总资产周转速度趋于稳定但各项指标周转速度过慢，应收账款周转率周转速度较低系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过低系公司目前处于投资和市场开拓时期，产能利用不高，整体资产周转较慢。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124,751.98	23,514,129.54	14,299,26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235,685.93	11,566,102.36	17,061,3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33.95	11,948,027.18	-2,762,05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19,601,567.24	20,366,028.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2,738,759.22	31,701,801.44	10,838,31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7,191.98	-11,335,773.34	-10,838,313.91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7,001,660.00	26,000,000.00	1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016,583.32	15,967,216.67	738,4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5,076.68	10,032,783.33	13,261,5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净额	-10,263,049.25	10,645,037.17	-338,847.1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0,933.95、11,948,027.18、-2,762,053.20，其中2013年为负值原因系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处于半生产半研发状态，每年需投入大量研发支出，研发主要费用为人工费及材料费，故2013年为负值。2014年为正值原因系公司获得长春市财政局签发长财建指（2014）820号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预算的通知》下达2014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765万元，专项用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政府补贴资金及营业收入增长回款及时，导致本年经营性为正。

（1）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933.95	11,948,027.18	-2,762,053.20
2、净利润	-964,879.06	679,408.10	-606,783.35
3、差额（=1-2）	-1,146,054.89	11,268,619.08	-2,155,269.85
4、盈利现金比率（=1/2）	2.19	17.59	4.55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828,351.72	14,292,364.42	12,068,157.4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465,889.15	2,366,710.79	2,086,982.12
加：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期末）	638,951.55	-2,372,672.66	-2,264,965.00
应收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336,610.89	-1,710.89	-568,000.00
预收款项的增加（期末-期初）	277,183.53	208,661.52	-520,201.00
其他			-1,870.83
汇率变动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6,986.84	14,493,353.18	10,800,102.74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25,629.13	7,216,520.91	6,689,935.62
加:存货增加(期末-期初)	986,873.20	-281,165.22	-930,259.88
应付账款(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部分)的减少(期初-期末)	497,096.80	115,525.00	-290,675.00
应付票据的减少(期初-期末)			
预付款项(非工程款)的增加(期末-期初)	521,878.05	2,199,768.89	-1,348,157.41
本期进项税额	465,419.30	1,124,316.76	1,259,303.28
当期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中工资、福利、折旧和其他摊销费用(不包括消耗的物料)	-412,763.48	-4,902,653.88	-3,665,41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4,133.00	5,472,312.46	1,714,734.47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利息收入	7,697.62	3,845.77	5,412.26
罚款收入			900.00
政府补助		8,000,000.00	1,150,000.00
押金及赔偿收入			
往来款	3,546,118.58	991,220.85	3,682,377.08
其他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办公费、电话费	52,565.20	96,698.40	328,075.79
业务招待费	242,994.80	348,993.70	344,829.90
中介机构费	122,083.50	31,228.00	70,203.32
差旅、运输及车辆费	198,810.71	594,972.89	919,195.68
维修费	35,443.04	186,244.54	251,783.38
会议费、参展费	54,702.85	60,199.09	177,190.43
样品费用		47,374.95	300,243.31
水电费	26,224.58	53,022.15	63,299.79
往来款	3,976,280.42	207,902.67	6,654,273.34
其他	184,483.16	278,202.55	621,693.29



合计	4,893,588.26	1,904,838.94	9,730,788.23
----	--------------	--------------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为购买或赎回基金、银行等理财产品的资本收支。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3,609.06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银行借款减少，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89.31 万元。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2,068,157.45 元、14,292,364.42 元和 2,828,351.72 元，净利润分别为-606,783.35 元、679,408.10 元和-964,879.06 元，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处于上升趋势，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主要是由于：1) 季节性原因，二三月份春节前后，是下游客户特别是工业类客户的生产淡季，对公司产品需求有所较少；2) 公司 2014 年下半年集中进行了对主要客户的发货和销售，导致 2015 年上半年的老客户采购有所下滑；3) 2014 年年底以来，国内经济景气度较弱，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订单量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4.57%、49.51%和 46.06%，毛利率整体较高，且报告期内维持稳定状态，未来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产品的盈利状况可以维持。

公司现阶段整体盈利能力不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9.09%，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偿债能力相对乐观。

公司所生产聚醚醚酮 (FD-PEEK) 系列产品，其性能优异，具有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等特性，适用于电子、航天、汽车、医疗等尖端领域，该领域相关产品在国内仍处于空白，主要依赖进口。公司由于人、财、物等限制因素，现阶段只能生产其相关产品的原材料，无法形成上述领域的与之配套的零部件，其产品无法进入该领域市场，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目前公司已经开始加大市场营销活动的投入，通过试料、参与研发等方式与多家企业建立合作关系，辅助下游



客户企业在电子、航天、汽车、医疗领域研发产品，但由于该领域对耐高温、耐磨、耐腐蚀等性能要求高而测试周期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营收规模的增长相对缓慢。

2015年，吉林中研在原有的石油化工行业、工程机械行业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了密封件市场和航空领域的应用。密封件是一个应用前景广泛的市场，现有的密封件的材料有着寿命短，不耐高温，长期易蠕变的缺点，中研公司生产的PEEK材料很好的弥补了这一弊端，为高温密封件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安徽日亮氟塑密封件有限公司就是PEEK材料在密封领域应用的典型代表，无论是PEEK纯树脂密封件或是PEEK共混聚四氟乙烯的复合材料密封件，都表现出了优异的机械性能。

在国际市场开拓方面公司也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目前已经接洽送样，达成合作意向的不同行业的国际客户包括：1) 美国赛拉尼斯公司（美国化工品改性加工的知名厂商）2)，日本东丽公司（电子消费屏幕膜制品领域顶级制造商），3) VELOX公司（欧州知名贸易代理商）。

2015年1-10月，公司送样料451份，客户涵盖了机械工程、汽车领域、航空航天、医疗设备、电子电器等多种领域，在市场上表现出了多元的发展方向和多维的应用前景，PEEK作为特种工程塑料将不断扩大应用范围，PEEK制造的终端消费品正在逐渐被消费者认可，伴随着PEEK应用领域的增加，需求力度也在逐渐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和公司实际运营状况相符，真实、合理，公司目前整体的盈利能力较弱，但产品的市场前景较好，未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前景。

（六）财务指标同行业比较分析

本公司同行业公司较少，选择与公司较为类似的上市公司深圳惠程(002168)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本公司		
	深圳惠程 2014	本公司 2014 年	本公司 2013 年
净利率 (%)	-28.37	4.75	-5.03
毛利率 (%)	28.95	49.51	44.57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本公司		
	深圳惠程 2014	本公司 2014 年	本公司 2013 年
净资产收益率 (%)	-8.51	1.18	-1.21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01	-0.0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20.48	39.93	31.25
流动比率 (倍)	3.61	0.95	0.95
速动比率 (倍)	3.17	0.58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83	3.23	3.72
存货周转率 (次)	1.65	0.57	0.5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21	0.14	0.14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性指标均高于同行业的可比公司，整体本公司以及可比公司的盈利指标均不理想，主要是公司所处的特殊塑料行业，属于特殊性能的新材料，前期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下游市场的打开需要花费较长的周期。新材料应用于市场都面临前期大量的市场开拓费用及一定的时间周期。新材料与旧材料的替代不只是取代材料，还包括下游加工的工艺的同步升级及相关产品的系列研发，市场开拓和客户的扩大很难一蹴而就。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虽然较高，但由于整体的规模不大，盈利性能力不强。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劣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指标值，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资金用于研发等，整体流动性指标低于可比的上市公司。

公司运营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高于同行业。公司存货周转率速度在低于同行业，主要是公司考虑到原材料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由于公司目前处于开拓市场的时期，储备较多在产品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2,828,351.72	14,292,364.42	18.43	12,068,157.45
营业成本	1,525,629.13	7,216,520.91	7.87	6,689,935.62
营业利润	-959,858.50	331,904.43	-118.81	-1,764,451.88
利润总额	-964,858.5	678,975.9	-210.66	-613551.88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64,879.06	679,408.10	-210.66	-606,783.35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醚醚酮（PEEK）树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该材料在工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但目前处于市场培育期，新材料对旧材料的替代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产品目前收入规模不大，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收入分别为 12,068,157.45 元和 14,292,364.42 元，处于增长状态。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并对市场进行培育，未来公司的生产和销售规模预计将维持一定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 2014 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上升，公司的盈利规模，包括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增长，主要是公司目前产品性能可靠，销售利润稳定，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提升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入规模较小，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也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新厂房，生产和销售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828,351.72	100.00	14,292,364.42	100.00	12,068,157.45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828,351.72	100.00	14,292,364.42	100.00	12,068,157.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醚醚酮（PEEK）树脂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材料在工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占比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聚醚醚酮(粒)	1,791,055.26	63.33	10,070,131.25	70.46%	7,611,667.83	63.07
聚醚醚酮(细粉)	995,542.39	35.20	3,519,822.02	24.63%	2,229,671.71	18.48
聚醚醚酮(粉)	41,754.07	1.48	702,411.15	4.91%	2,226,817.91	18.45
合计	2,828,351.72	100.00	14,292,364.42	100.00	12,068,157.4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聚醚醚酮(PEEK)树脂材料的生产和销售,该材料在工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报告期内2013年和2014年,公司收入分别为12,068,157.45元和14,292,364.42元,处于增长状态。其中聚醚醚酮(粒)在所有产品中占比较高,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差异,对粒状的聚醚醚酮进行进一步的加工,分别为粉状的聚醚醚酮和细粉状的聚醚醚酮,报告期内公司细分装的聚醚醚酮销售比例逐步提升。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海外市场	87,827.87	3.11	256,179.77	1.79	24,990.25	0.21
国内市场	2,740,523.85	96.89	14,036,184.65	98.21	12,043,167.20	99.79
合计	2,828,351.72	100.00	14,292,364.42	100.00	12,068,157.45	100.00

目前阶段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由于公司市场营销能力有限,公司目前集中销售力量开拓和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对国外市场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被市场认可,预计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充,也将逐步加大对海外的市场开拓和产品开发。

1) 公司外销出口退税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申报的出口退税	16,291.58	35,401.00	3,248.73
收到的出口退税额	23,948.94	25,709.74	3,248.73



对损益的影响数	-	-	-
---------	---	---	---

2) 公司汇兑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损益数	-670.02	3,384.66	-749.94
对净利润的影响数	-670.02	3,384.66	-749.94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1%	0.00%

3) 外币资产的风险敞口及汇兑风险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小，公司一般收到货款后进行发货，应收账款的外币结算部分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只有一个外币的待核查账户，公司外币核查账户收到外币货款后，银行一般在收汇当天按照即时汇率将等额的人民币并转入公司基本户。

因此报告各期期末公司除待核查的外币账户的存款余额均为0.1美元，不存在应收账款等其他外币的资产以及负债，外汇资产和负债的净余额微小，外汇汇兑损益对公司影响损益微小，汇率变化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外销规模的，公司将依据外汇资产敞口情况，进行有效的风险管理。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营业成本构成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59,453.45	69.44	4,442,084.51	61.68	4,176,993.88	62.44
直接人工	170,606.08	11.18	656,817.14	9.12	967,143.05	14.46
制造费用	295,569.60	19.37	2,102,772.88	29.20	1,545,798.70	23.11
合计	1,525,629.13	100.00	7,201,674.53	100.00	6,689,935.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保持稳定，其中氟酮、稀有气体等直接材料占比在60%-70%之间，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中，直接人工的比例出现一定程度的降低，主要是公司2014年下半年搬入新厂区后，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提高，人力投入减少。

4、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828,351.72	1,525,629.13	46.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2,828,351.72	1,525,629.13	46.06
业务性质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4,292,364.42	7,216,520.91	49.51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4,292,364.42	7,216,520.91	49.51
业务性质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12,068,157.45	6,689,935.62	44.57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12,068,157.45	6,689,935.62	44.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比较稳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44.57%、49.51%和46.06%，201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较2013年毛利率水平略有提升主要是2014年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有所提升，规模效应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产品成本有小幅下降。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种类	2015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聚醚醚酮（粒）	1,791,055.26	1,010,875.66	43.56%
聚醚醚酮（细粉）	995,542.39	491,694.18	50.61%
聚醚醚酮（粉）	41,754.07	23,059.29	44.77%
合计	2,828,351.72	1,525,629.13	46.06%
产品种类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聚醚醚酮（粒）	10,070,131.25	5,228,030.93	48.08%
聚醚醚酮（细粉）	3,519,822.02	1,625,133.36	53.83%



聚醚醚酮（粉）	702,411.15	348,510.24	50.38%
合计	14,292,364.42	7,201,674.53	49.61%
产品种类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聚醚醚酮（粒）	7,611,667.83	4,413,581.43	42.02%
聚醚醚酮（细粉）	2,229,671.71	1,293,209.59	42.00%
聚醚醚酮（粉）	2,226,817.91	983,144.60	55.85%
合计	12,068,157.45	6,689,935.62	44.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按照加工成型的规格，可以分为粒状聚醚醚酮、粉状聚醚醚酮和细粉状的聚醚醚酮，公司三种产品的毛利率一般情况是细粉状的聚醚醚酮，加工程度深，周期长，市场定价也较高，因此毛利率较粉状聚醚醚酮和颗粒状的聚醚醚酮要高。

（3）按终端客户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度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市场	87,827.87	58,758.55	33.10
国内市场	2,740,523.85	1,466,870.58	46.47
合计	2,828,351.72	1,525,629.13	46.06
地区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市场	256,179.77	126,934.85	50.45
国内市场	14,036,184.65	7,074,739.68	49.60
合计	14,292,364.42	7,201,674.53	49.61
地区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国外市场	24,990.25	10,557.7	57.75
国内市场	12,043,167.20	6,679,377.92	44.54
合计	12,068,157.45	6,689,935.62	44.5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内销为主，由于公司产销规模有限，公司目前集中满足国内的市场需求，海外市场开拓难度较大，对国外市场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在海外销售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营销和市场开拓的投入，预计外销部分的毛利率也将进一步提升。

5、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494,030.44	1,348,746.29	-27.64	1,864,066.87
管理费用（不含研发）	1,354,776.65	3,476,628.44	-22.65	4,494,652.13
研发费用	-	-	N/A	-
财务费用	511,990.32	1,980,831.14	168.10	738,831.17
期间费用合计	2,360,797.41	6,806,205.87	-4.10	7,097,550.17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7.47	9.44	-38.91	15.45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7.90	24.33	-34.69	37.24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8.10	13.86	126.38	6.12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83.47%	47.62%	-19.03	58.81%

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3年主要是为了扩展市场，争取市场的认可，2013年5月参加了“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广州雅展、北京、哈尔滨和东北亚博览会，10月16日公司参加了第19届德国杜塞尔多夫世界最大规模K展，并需要到外地客商去走访，2014年客户对我们产品有了一定的认识，主动来公司访问，减少了出差的次数；2014年样品费用较2013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3年参加了一系列的大型展会，需要提供大量样品，2014年，在上年工作的基础上，客户来访数量增加，减少了样品的使用量。

2014年工资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为：2014年管理人员的人数下降所致；2014年办公费较2013年大幅下降的原因：公司实行了节约新政；2014年折旧较2013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部分设备由管理部门使用变为生产部门使用。

6、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购买基金等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28.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50,900.00	350,000.00	1,150,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1,567.24	66,028.1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96,567.24	413,099.57	1,150,9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5,235.09	9,464.94	135.00
合计	81,332.15	403,634.63	1,150,765.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东净利润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来源和依据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3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50,000.00	1,150,000.00	

8、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自用房屋房产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2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税收优惠

2013年9月10日，经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局、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22000053），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的三年内（即2013年、2014年、2015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062.85	15,872.88	6,368.65
银行存款	865,724.65	11,119,963.87	484,430.9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72,787.50	11,135,836.75	490,799.58

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不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况。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年5月31日	1年以内	3,732,377.66	82.77	-	3,732,377.66
	1-2年	473,537.30	10.50	23,676.86	449,860.44
	2-3年	303,245.00	6.73	30,324.50	272,920.50
	3-4年	-	-	-	0.00
	4-5年	-	-	-	0.00
	5年以上	-	-	-	0.00
	合计		4,509,159.96	100.00	54,001.36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84,227.66	85.22	-	4,784,227.66
	1-2年	526,528.00	9.38	26,326.40	500,201.60
	2-3年	303,245.00	5.4	30,324.50	272,920.50
	3-4年	0	0	0	0.00
	4-5年	0	0	0	0.00
	5年以上	0	0	0	0.00
	合计		5,614,000.66	100	56,650.9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38,083.00	90.64	-	2,938,083.00
	1-2年	303,245.00	9.36	15,162.25	288,082.75
	2-3年	0	0	0	0.00
	3-4年	0	0	0	0.00
	4-5年	0	0	0	0.00
	5年以上	0	0	0	0.00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合计	3,241,328.00	100	15,162.25	3,226,165.75

(2)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41,328.00 元、5,614,000.66 元、4,509,159.96 元，期末余额呈现增加的趋势，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86%、39.28%，比例呈增高的趋势。2014 年年底应收账款余额大，主要是当时公司 2014 年公司全年生产和销售规模增加，公司订单量有所增加，客户付款也相对周期较长。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账龄组合法对全部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约 88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16.23%；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732,377.66 元，占比 80%以上，其中应收前五名客户余额占 86.79%。

(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76,762.66	1 年以内	50.49	货款
	北京东麟泰塑胶有限公司	783,769.30	1 年以内 380000 元,1-2 年 403769.3 元	17.38	货款
	温州市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534,815.00	1 年以内	11.86	货款
	温州固耐化机制造有限公司	318,300.00	1 年以内	7.06	货款
	山东浩然特塑有限公司	303,245.00	2-3 年	6.73	货款
	合计	4,216,891.96		93.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59,862.66	1 年以内	56.29	货款
	北京东麟泰塑胶有限公司	836,760.00	1 年以内	14.90	货款
	温州市建庆实业公司	345,000.00	1 年以内	6.15	货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浩然特塑有限公司	303,245.00	2-3 年	5.40	货款
	台州环天机械有限公司	210,000.00	1 年以内	3.74	货款
	合计	4,854,867.66		86.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路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194,000.00	1 年以内	36.84	货款
	北京东麟泰塑胶有限公司	760,000.00	1 年以内	23.45	货款
	温州市威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356,065.00	1 年以内	10.99	货款
	山东浩然特塑有限公司	303,245.00	1-2 年	9.36	货款
	温州固耐化机制造有限公司	139,750.00	1 年以内	4.31	货款
	合 计	2,753,060.00		84.94	

3、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45,097.29	91.11	-	945,097.29
	1-2 年	49,350.00	4.76	2,467.50	46,882.50
	2-3 年	400.00	0.04	40.00	360.00
	3-4 年	500.00	0.05	100.00	400.00
	4-5 年	41,918.40	4.04	20,959.20	20,959.2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037,265.69	100.00	23,566.70	1,013,698.9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9,535.05	95.09	-	839,535.05
	1-2 年	900.00	0.10	45.00	855.00
	2-3 年	500.00	0.06	50.00	450.00
	3-4 年	-	-	-	-
	4-5 年	41,918.40	4.75	20,959.20	20,959.2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882,853.45	100.00	21,054.20	861,799.2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1,934.38	28.59	-	821,934.38
	1-2 年	189,575.22	6.6	9,478.76	180,096.46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2-3 年	317,216.95	11.04	31,721.70	285,495.25
	3-4 年	92,305.40	3.21	18,461.08	73,844.32
	4-5 年				0.00
	5 年以上				0.00
	合计	1,421,031.95	49.44	59,661.54	1,361,370.41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 年 5 月 31 日	宋成虎	374,977.00	1 年以内	36.15	关联关系	备用金
	李井发	200,000.00	1 年以内	19.28	关联关系	备用金
	毕君华	120,000.00	1 年以内	11.57	关联关系	备用金
	田维	66,715.74	1 年以内	6.43	关联关系	备用金
	董津津	49,580.00	1 年以内	4.78	关联关系	备用金
	合 计	811,272.74		78.2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宋成虎	245,950.00	1 年以内	25.02		备用金
	高海	340,000.00	1 年以内	34.59	关联关系	备用金
	毕君华	90,000.00	1 年以内	9.16	关联关系	备用金
	田维	67,597.21	1 年以内	6.88	关联关系	备用金
	张哲峰	50,000.00	1 年以内	5.09	关联关系	备用金
	合 计	793,547.21		80.7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毕鑫	909,771.00	2-3 年	30.59	关联关系	往来款
	李智亮	320,600.00	2-3 年	10.78	关联关系	往来款
	宋成虎	340,000.00	1 年以内	11.43	关联关系	备用金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高芳	223,000.00	1年以内	7.50	关联关系	往来款
	陈春海	200,000.00	3-4年	6.72	关联关系	备用金
	合计	1,993,371.00		67.02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147,741.01	70.38	928,114.88	88.14	1,345,402.15	41.36
1-2年	483,004.61	29.62	100,061.50	9.50	1,338,643.54	41.15
2-3年	-	-	550.98	0.05	501,272.56	15.41
3-4年	-	-	24,322.00	2.31	67,500.00	2.08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630,745.62	100.00	1,053,049.36	100.00	3,252,818.25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长春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1年以内	14.10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广州市联信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58,000.00	1年以内	9.69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50,000.00	1年以内	9.20	非关联关系	审计费
	长春市信润经贸有限公司	133,000.00	1年以内	8.16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镇江市三维电加热器有限	100,500.00	1年以内	6.16	非关联	材料款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比例 (%)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公司				关系	
	合 计	771,500.00		47.3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春市聚鼎科技有限公司	145,800.00	1 年以内	13.85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东辽县译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7,017.60	1 年以内	10.16	非关联 关系	工程款
	长春市信润经贸有限公司	103,000.00	1 年以内	9.78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李井发	85,239.63	1 年以内	8.09	非关联 关系	在建工 程款
	吉林佳泰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	80,000.00	1 年以内	7.60	非关联 关系	评估费
	合 计	521,057.23		49.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井发	1,453,981.63	1 年以内	44.70	非关联 关系	在 建 工 程款
	长春天成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016,842.00	1-2 年	31.26	非关联 关系	在建工 程款
	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415,000.00	1 年以内	12.76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上海中硝商贸有限公司	81,600.00	1 年以内	2.51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靖宇县瑞远化工厂	65,000.00	1 年以内	2.00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合计	3,032,423.63		93.23		

5、存货

(1) 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①公司的存货成本核算方法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货核算过程的确认、计量与结转基本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实际情况。

②公司的生产模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五、(二)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销售计划组织安排生产，并根据对市场的预期判断存储部分原料以备生产之需。

(2) 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3,660,343.24	-	3,660,343.24
在产品	9,733,969.53	-	9,733,969.53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57,877.18	-	57,877.18
低值易耗品	258,231.50	-	258,231.50
合计	13,710,421.45	-	13,710,421.45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119,562.15	-	4,119,562.15
在产品	8,265,037.53	-	8,265,037.53
库存商品	-	-	-
周转材料	37,664.01	-	37,664.01
低值易耗品	301,284.56	-	301,284.56
合计	12,723,548.25	-	12,723,548.25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4,517,078.21	-	4,517,078.21
在产品	7,079,196.00	-	7,079,196.00
库存商品		-	
周转材料	545,352.34	-	545,352.34
低值易耗品	300,756.48	-	300,756.48
合计	12,442,383.03	-	12,442,383.0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持有存货余额分别为12,442,383.03元、12,723,548.25元和13,710,421.45元。公司存货余额维持稳定状态，公司整体的存货水平较高，期末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存放生产线上的半成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氟酮、二苯砜、无水碳酸钠等主要原材料，半成品较多主要是初步加工成型的粒状的纯树脂系列半成品和玻璃纤维系列半成品等，一般公司在接收到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规格要求，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加工，因此公司的在产的半成品属于通用型的，因此可以在此基础上快速加工成成品，满足客户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缩减了客户订单的等待



期。随着公司市场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产品的金额出现一定的增长，与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和订单模式有关。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但考虑到前期半成品生产的周期较长，且半成品具有通用性，且原材料采购周期和公司生产周期均在一个月以上，公司日常一般提前安排半成品的生产，在接收到客户订单后，可以在半成品的基础上进行后续加工，提高了对客户的发货周期。公司采用的生产和销售模式导致公司账面原材料和半成品金额较大，占比较高。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采购的原材料以及外购商品的发出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氟酮、二苯砜、无水碳酸钠，及辅料氩气、氦气等稀有气体等，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且公司产品规格较多，因此一般公司按照品种法将公司生产成本在不同规格的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和半成品，公司持有大量存货主要由公司产品的生产周期以及产品特点决定，截至期末公司存货账龄均在一年以内，物理状态良好，原材料和半成品化学性质稳定，未来均可以经过再加工成为不同类型的产成品投入市场，因此发生存货跌价的风险极小。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上竞争力处于领先地位，行业内竞争者较少，短期内处于市场寡头竞争状态，且市场需求不断涌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存状态良好，且产品销售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预计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理财产品	7,300,000.00	-	-
进项税额	10,181.87	12,060.21	1,295,010.36
合计	7,310,181.87	12,060.21	1,295,010.36

7、固定资产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676,571.94	483,460.67	-	55,160,032.61
房屋及建筑物	19,776,597.69	-	-	19,776,597.69
机器设备	33,444,053.85	483,460.67	-	33,927,514.52
运输设备	1,135,272.74	-	-	1,135,272.74
其他设备	320,647.66	-	-	320,647.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57,939.01	1,824,087.87	-	12,782,026.88
房屋及建筑物	2,644,162.63	393,967.23	-	3,038,129.86
机器设备	7,526,107.57	1,366,818.13	-	8,892,925.70
运输设备	573,181.97	43,739.23	-	616,921.20
其他设备	214,486.84	19,563.28	-	234,050.12
三、账面净值合计	43,718,632.93	-	-	42,378,005.73
房屋及建筑物	17,132,435.06	-	-	16,738,467.83
机器设备	25,917,946.28	-	-	25,034,588.82
运输设备	562,090.77	-	-	518,351.54
其他设备	106,160.82	-	-	86,597.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3,718,632.93	-	-	42,378,005.73
房屋及建筑物	17,132,435.06	-	-	16,738,467.83
机器设备	25,917,946.28	-	-	25,034,588.82
运输设备	562,090.77	-	-	518,351.54
其他设备	106,160.82	-	-	86,597.54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134,679.29	9,634,101.66	1,092,209.01-	54,676,571.94
房屋及建筑物	18,756,325.37	1,020,272.32	-	19,776,597.69
机器设备	25,895,220.64	8,578,471.79	1,092,209.01--	33,444,053.85
运输设备	1,135,272.74	-	-	1,135,272.74
其他设备	347,860.54	35,357.55	62,570.43-	320,647.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30,805.20	3,112,012.02	384,878.21-	10,957,939.01
房屋及建筑物	1,747,104.28	897,058.35	-	2,644,162.63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5,753,079.02	2,098,264.86	325,236.31	7,526,107.57
运输设备	469,766.10	103,415.87	-	573,181.97
其他设备	260,855.80	13,272.94	59,641.90	214,486.84
三、账面净值合计	37,903,874.09	-	-	43,718,632.93
房屋及建筑物	17,009,221.09	-	-	17,132,435.06
机器设备	20,142,141.62	-	-	25,917,946.28
运输设备	665,506.64	-	-	562,090.77
其他设备	87,004.74	-	-	106,160.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7,903,874.09	-	-	43,718,632.93
房屋及建筑物	17,009,221.09	-	-	17,132,435.06
机器设备	20,142,141.62	-	-	25,995,946.28
运输设备	665,506.64	-	-	562,090.77
其他设备	87,004.74	-	-	106,160.82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021,291.58	1,113,387.71	-	46,134,679.29
房屋及建筑物	18,756,325.37	-	-	18,756,325.37
机器设备	24,860,901.22	1,034,319.42	-	25,895,220.64
运输设备	1,135,272.74	-	-	1,135,272.74
其他设备	267,978.29	79,882.25	-	347,860.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88,300.02	4,142,505.18	-	8,230,805.20
房屋及建筑物	850,045.92	897,058.36	-	1,747,104.28
机器设备	2,726,342.61	3,026,736.41	-	5,753,079.02
运输设备	365,449.70	104,316.40	-	469,766.10
其他设备	146,461.79	114,394.01	-	260,855.80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932,991.56	-	-	37,903,874.09
房屋及建筑物	17,906,281.45	-	-	17,009,221.09
机器设备	22,134,558.61	-	-	20,142,141.62
运输设备	770,635.00	-	-	665,506.64
其他设备	121,516.50	-	-	87,004.7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932,991.56	-	-	37,903,874.09
房屋及建筑物	17,906,281.45	-	-	17,009,221.09



机器设备	22,134,558.61	-	-	20,142,141.62
运输设备	770,635.00	-	-	665,506.64
其他设备	121,516.50	-	-	87,004.74

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其他重要事项”。

8、在建工程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综合楼	3,233,470.44	15,000.00	-	-	3,248,470.44
在线粘度仪	535,353.28		-	-	535,353.28
丙酮储罐	672,000.00	107,017.60	-	-	779,017.60
二苯砜蒸馏设备		101,314.89	-	-	101,314.89
合计	4,440,823.72	223,332.49	-	-	4,664,156.2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楼	538,438.73	2,695,031.71	-	3,233,470.44
在线粘度仪	535,353.28	-	-	535,353.28
丙酮储罐	-	672,000.00		672,000.00
厂房	307,047.26	-	307,047.26	-
仓库	99,725.73	-	99,725.73	-
配电室	36,737.62	-	36,737.62	-
纯树脂车间	296,011.38	280,750.33	576,761.71	-
在安装设备 1	2,692,310.36	3,723,194.27	6,415,504.63	-
在安装设备 2	1,586,205.45		1,586,205.45	-
合计	6,091,829.81	7,370,976.31	9,021,982.40	4,440,823.72

9、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43,773.16	-	-	2,343,773.16
土地使用权	2,309,880.00	-	-	2,309,880.00
软件	33,893.16	-	-	33,893.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2,849.78	22,073.45		154,923.23
土地使用权	119,343.80	19,249.00		138,592.80
软件	13,505.98	2,824.45		16,330.43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10,923.38			2,188,849.93
土地使用权	2,190,536.20			2,171,287.20
软件	20,387.18			17,562.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	-	
软件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10,923.38			2,188,849.93
土地使用权	2,190,536.20			2,171,287.20
软件	20,387.18			17,562.7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35,773.16	8,000.00	-	2,343,773.16
土地使用权	2,309,880.00	-	-	2,309,880.00
软件	25,893.16	8,000.00	-	33,893.16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1,385.74	51,464.04	-	132,849.78
土地使用权	73,146.20	46,197.60	-	119,343.80
软件	8,239.54	5,266.44	-	13,505.98
三、账面净值合计	2,254,387.42	-	-	2,210,923.38
土地使用权	2,236,733.80	-	-	2,190,536.20
软件	17,653.62	-	-	20,387.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2,254,387.42	-	-	2,210,923.38
土地使用权	2,236,733.80	-	-	2,190,536.20
软件	17,653.62	-	-	20,387.18

(3) 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年份	初始金额(元)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2012.06	2,309,880.00	600	预计使用年限	2,171,287.2	564
软件	2012.06	33,893.16	60	预计使用年限	17,562.73	24

截至报告期末, 无形资产的抵押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三) 其他重要事项”。

10、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细粉项目	5,059,581.30	991,065.35	-	-	-	6,050,646.65
超纯聚醚醚酮项	12,163,378.23	4,123,899.29	-	-	-	16,287,277.52
复合改性项目	4,651,775.72	1,201,816.04	-	-	-	5,853,591.76
合计	21,874,735.25	6,316,780.68	-	-	-	28,191,515.93

(续)

项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细粉项目	2,190,263.18	2,869,318.12	-	-	-	5,059,581.30
超纯聚醚醚酮项	5,678,403.66	6,484,974.57	-	-	-	12,163,378.23
复合改性项目	4,319,498.11	332,277.61	-	-	-	-
合计	12,188,164.95	9,686,570.30	-	-	-	-

细粉项目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 2013年1月1日, 截至期末该项目处于专利审核阶段; 超纯聚醚醚酮项目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 2013年1月1日, 截至



期末该项目处于专利申请阶段；复合改性项目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2011年10月，截至期末该项目处于专利申请阶段。2015年4月15日，长春市绿园国税局对公司2014年度上述三项研发所产生的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予以确认。

(1) 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开发支出情况

研发项目	2011~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合计
细粉喷涂项目	—	2,190,263.19	2,869,318.12	989,933.27	6,049,514.58
超纯聚醚醚酮项目	—	5,678,403.66	6,484,974.57	4,125,031.37	16,288,409.60
复合改性项目	3,990,462.45	329,035.66	332,277.61	1,201,816.04	5,853,591.76
合计	3,990,462.45	8,197,702.51	9,686,570.30	6,316,780.68	28,191,515.94

(2)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的明细

2013年研发投入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超纯聚醚醚酮	细粉喷涂项目	复合改性项目	合计
材料	3,451,349.91	1,304,500.00	194,308.19	4,950,158.10
实验用品	37,485.32	18,454.31	1,730.09	57,669.73
易耗品摊销	6,786.67	3,341.13	313.23	10,441.03
电费	8,965.40	4,413.73	413.79	13,792.92
工资	846,185.23	285,715.00	73,462.00	1,205,362.23
福利费	65,639.22	32,314.69	3,029.50	100,983.41
社保	13,270.40	6,533.12	612.48	20,416.00
折旧	259,243.24	127,627.44	11,965.07	398,835.76
差旅费	17,663.75	8,696.00	815.25	27,175.00
咨询费	-	-	-	-
培训费	58,200.00		1,800.00	60,000.00
测试费	445,624.02	219,384.13	20,567.26	685,575.41
医保	10,411.75	5,125.79	480.54	16,018.08
科研协作费	77,600.00		2,400.00	80,000.00
燃料动力	271,035.65	120,524.31	12,110.10	403,670.06
其他	108,943.10	53,633.53	5,028.14	167,604.77
合计	5,678,403.66	2,190,263.19	329,035.66	8,197,702.50

2014年研发投入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超纯聚醚醚酮	细粉喷涂项目	复合改性项目	合计
材料	764,792.55	376,513.25	35,298.12	1,176,603.92
实验用品	129,197.18	63,604.76	5,962.95	198,764.89
易耗品摊销	86,499.16	42,584.20	3,992.27	133,075.63
电费	69,524.78	34,227.58	3,208.84	106,961.20
工资	2,219,813.57	1,115,558.36	150,747.94	3,486,119.87
福利费	128,387.37	63,206.09	5,925.57	197,519.03
社保	137,668.06	67,775.05	6,353.91	211,797.02
折旧	1,165,112.04	573,593.62	53,774.40	1,792,480.06
差旅费	58,810.18	28,952.70	2,714.32	90,477.20
咨询费	60,000.00			60,000.00
培训费	-	-	-	-
测试费	333,113.44	11,364.00	10,653.94	355,131.38
医保	64,509.02	31,758.28	2,977.34	99,244.64
科研协作费	-	-	-	-
办公费	42,689.40	21,016.32	1,970.28	65,676.00
燃料动力	1,136,196.68	438,363.76	48,697.75	1,623,258.19
其他	86,960.87			86,960.87
公积金	1,700.27	800.13		2,500.40
合计	6,484,974.57	2,869,318.12	332,277.61	9,686,570.30

2015年（1-5月）研发投入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超纯聚醚醚酮项目	细粉项目	复合改性项目	合计
材料	618,668.82	57,260.84	101,161.51	777,091.17
实验用品	69,427.46	2,325.88	49,456.48	121,209.82
低值易耗品摊销	18,611.35	136.10	7,068.59	25,816.04
工资	1,455,761.15	529,860.32	558,929.25	2,544,550.72
福利费	67,171.02	32,618.46	33,257.81	133,047.29
社保	78,737.82	39,469.37	43,728.57	161,935.76
医保	34,703.10	17,271.80	14,424.50	66,399.40
公积金	22,806.60	12,904.00	13,493.00	49,203.60
电费	38,071.01	3,205.49	6,146.83	47,423.33
燃料动力	132,438.37	2,082.04	3,668.20	138,188.61
折旧	806,063.88	141,939.70	136,811.04	1,084,814.62



办公费	9,688.00	1,200.00	132,588.00	143,476.00
差旅费	82,641.52	64,346.73	25,056.67	172,044.92
咨询费	546,595.33	16,350.00	-	562,945.33
培训费	-		-	-
测试费	113,185.94	38,616.54	56,025.59	207,828.07
科研协作费	-		-	-
其它	30,460.00	30,346.00	20,000.00	80,806.00
合计	4,125,031.37	989,933.27	1,201,816.04	6,316,780.68

(3) 公司研发项目的人员、研发成果情况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研发人员构成	是否申请专利	专利或者技术名称
细粉项目	此项目对聚醚醚酮粉末涂料配方及其制备方法进行研究，最终得到一种硬度、结合强度、耐磨性等性能优异的聚醚醚酮涂料。	谢怀杰、李智亮、李国生、卢继革、刘亚鑫 王伟、侯天武	是	一种聚醚醚酮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超纯聚醚醚酮项目	采用高纯度的原料和新的合成工艺得到一种高纯度的聚醚醚酮材料	谢怀杰、平仕衡、秦振兴 毕鑫、田开贵	是	一种高纯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复合改性项目	此项目对聚醚醚酮的改性材料的选材、加工设备、加工工艺进行研究，最终得到一种机械性能、耐腐蚀、耐温、耐磨性得到提高的聚醚醚酮材料。	谢怀杰、童艳玲、边疆 赵宇、姜海峰 姚伟东	是	一种防静电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判断特定无形资产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有五个标准，而且必须同时满足才能构成资本化条件：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者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判断无形资产的开发在技术上是否具有可行性，应当以目前阶段的成果为基础，并提供



相关证据和材料，证明企业进行开发所需的技术条件等已经具备，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者其他不确定性。

项目组取得了由被审计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据此，可以合理判断技术上的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者出售的意图，即企业能够说明其开发无形资产的目的。

项目组通过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确认公司将利用该无形资产生产产品并逐步提升产品性能，通过扩大市场规模，实现研发技术的经济效益。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者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项目组通过咨询公司相关技术人员，确认该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存在巨大的市场，未来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和开拓，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的技术，将通过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公司未来进一步的市场开发和进入国际市场带来直接的促进作用。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

项目组通过与公司研发人员沟通，并咨询公司总经理，了解到被审计单位有足够的技术支持；并查阅公司最新的审计报告，可以合理判断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项目经核查确认：针对资本化支出，公司除了正常的财务核算，还建立了辅助账进行核算，可以合理判断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技术开发的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已经逐步突破了各个难题，部分产品已经提供给客户进行试料，部分产品的反馈效果较好，并为公司获得一定收益，具体见下表。从数据中可以看出，2013年实现销售额962.42万元，2014年实现销售额1359.00万元，2015年实现销售额278.66万元。截止目前累计销售2600万元。从当前的投入产出看，高投入还未得到高产出。但是随着研发项目的相继成功，中研聚醚醚酮将会进一步替代甚至完全替代进口产品。随着研发项目逐个突破聚醚醚酮难题，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逐渐拓展，研发产品的市场前景也会随之增加。研发项目的研发效益会逐渐的凸显出来，而且会越来越明显。所以这三个研发项目的市场开发的不确定因素会逐渐减少。

研发销售收入一览表（单位：元）

项目	2011-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合计
细粉喷涂级项目	-	2,229,671.71	3,519,822.02	995,542.39	6,745,036.12
超纯聚醚醚酮项目	-	1,322,188.25	3,681,710.01	700,167.68	5,704,065.94
复合改性产品项目	8,081,023	6,072,385.56	6,388,421.24	1,090,887.58	13,551,694.38
合计		9,624,245.52	13,589,953.27	2,786,597.65	26,000,796.4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具有审计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上可行；公司主要利用该无形资产生产产品。且生产的产品存在巨大的市场，但无形资产得到市场的认可，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有足够的技术支持；中研公司有足够的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者出售该无形资产；针对资本化支出，公司除了正常的财务核算，还建立了辅助账进行核算，可以合理判断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综上，公司的无形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有五个标准，可以被资本化。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开发项目的会计师核算规范，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且研发技术可以给公司带来预计的经济效益。

（6）公司研发项目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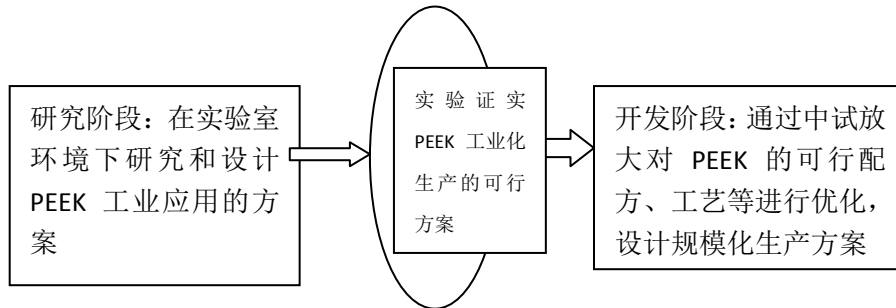
①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如下

公司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为公司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立项、调研、可行性分析等，在该阶段公司一般要求项目组提供立项书、研究阶段结束时获得具有可行性项目开发方案。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具体包括研究开发、设计、试运行等，在开发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组提供相关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确认书、项目阶段性总结报告，结题时形成专利、专利受理证明、鉴定报告等。



② 公司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步骤和过程如下：

项目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活动进行时间段	2009-2011	2011 至今
研发目的	寻找超纯 PEEK 的合成方法； 寻找 PEEK 复核改性的材料； 设计涂料级 PEEK 生产工艺	完善 PEEK 的工业化生产工艺
主要的研发活动或者步骤	查阅文献，设计实验方案， 实验开发、对实验样品测试 和评估	设计工艺路线，设计设备， 优化生产工艺，对研究阶段 的
研发项目参与人员	吴桂荣、谢雨凝	毕鑫、李智亮
外部机构支持	新疆医科大学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证明单据	实验分析报告、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	项目立项报告、项目进度报 告、专利受理通知书、研发 项目年度验收报告

③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目前确定的具体标准包括相关研发支出结题后可以形成发明专利或针对该项研究开发有政府科研项目补助（公司账面计入递延收益）。

④ 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制定的开发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条件和时点：

1) 开发阶段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

2) 开发项目已经完成，获得开发项目的发明专利授权，出具项目完成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研发项目为超（高）纯度聚醚醚酮项目、新型聚醚醚酮复合材料和喷涂级聚醚醚酮，目前三个项目均处于开发阶段，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目前项目对应的发明专利已经申请专利，研发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待公司获得专利发明，完成项目结题后，开发支出将确认为无形资产。

⑤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步骤及起始时间

2007-2008 年公司经过大量的实验和研发，成功开发出聚醚醚酮（PEEK），通过该阶段的研发和实验，公司具备了在实验室条件下制备聚醚醚酮的方法和工艺，并于 2008 年 1 月向国家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并与 2010 年 1 月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号为 ZL 200810000647.9。

2009 年，公司开始着手聚醚醚酮的工业化生产和商业化运营的研究和开发。



经过市场调研，最终选择了超（高）纯度聚醚醚酮、新型聚醚醚酮复核材料和涂料级聚醚醚酮进行工业化的研究和开发。

（1）超（高）纯度聚醚醚酮

超高纯是在聚醚醚酮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纯化处理，有效降低金属含量，得到金属残留量低、机械性能优异的聚醚醚酮产品。聚醚醚酮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生命科学，食品接触类机器设备等生产领域。

（2）新型聚醚醚酮复合材料

新型聚醚醚酮复合材料产品是在聚醚醚酮基础上添加碳纳米管（DMF）导电组分，降低聚醚醚酮的电阻率，提升聚醚醚酮的电性能。通过独有的共混工艺，使导电组分 DMF 在聚醚醚酮结构内分布更为均匀，得到电阻率稳定、电阻率衰减率低、耐候性优良、耐磨性能优良、尺寸稳定的聚醚醚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半导体工业领域，比如手机芯片的测试插座。

（3）喷涂级聚醚醚酮

喷涂级聚醚醚酮产品是在聚醚醚酮基础上通过超低温冷冻、高速分散方法得到聚醚醚酮超精粉，再通过喷涂工艺，使聚醚醚酮超精粉与金属基材得到更好的结合，得到高硬度、高强度、高耐磨、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性好、环保无污染的聚醚醚酮涂层。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喷涂涂料领域，比如用于石油管道连接件内涂层起到防腐蚀，耐高温的效果，用于电饭锅内胆涂层相比传统的涂层材料聚四氟乙烯，喷涂级聚醚醚酮性能更加稳定、环保、健康。



研发项目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目前项目进度
	步骤一	步骤二	步骤三	步骤四	步骤五	
高纯聚醚醚酮	2010. 1-2012. 1 调研市场需求及查阅文献，确定超纯 PEEK 的纯度指标	2012. 2-2012. 7 设计实验方案，执行实验	2012. 8-2012. 10 对实验结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实验数据分析，形成具有可行性的开发方案	2012. 11-2014. 6 对研究阶段形成的结果进行中试放大，获取中试放大的工艺参数；筹备专利技术的申请	2014. 7-2015. 12 进行规模化量产测试，完善生产工艺，设计工艺设备及准备进行工业化成果转化，并申请技术专利。	目前处于开发阶段的尾声，预计项目进度 90%左右，2015 年 4 月进行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新型聚醚醚酮复合材料	2009. 6-2009. 12 市场需求调研及查阅文献，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及上游材料供应商信息	2010. 1-2010. 7 设计实验方案，选择碳纳米管材料，选择实验材料与供应商协商方案的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可行性	2010. 8-2010. 12 执行材料复合实验，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形成具有可行性的聚醚醚酮材料复合方案	2011. 1-2014. 6 对研究阶段形成的材料复合方案进行中试放大，获取中试放大的工艺参数；筹备专利技术的申请	2014. 7-2015. 12 进行规模化量产测试，完善生产工艺，设计工艺设备及准备进行工业化成果转化，并申请技术专利。	目前处于开发阶段的尾声，预计项目进度 95%左右，2015 年 4 月进行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喷涂级聚醚醚酮	2010. 1-2010. 12 市场需求调研及查阅文献，确定 PEEK 涂层的技术指标	2011. 1-2011. 10 分析和确定 PEEK 超精粉的技术指标，设计实验，执行实验	2011. 11-2011. 12 对实验结果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实验数据分析，确定喷涂工艺，形成具有可行性的开发方案	2012. 1-2014. 8 对研究阶段形成的结果进行中试放大，获取中试放大的工艺参数，确定适合中试阶段的原料粒径；筹备专利技术的申请	2014. 9-2015. 12 进行规模化量产测试，完善生产工艺，设计工艺设备及准备进行工业化成果转化，并申请技术专利。	目前处于开发阶段的尾声，预计项目进度 95%左右，2015 年 4 月进行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1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包括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2015 年 1-5 月	坏账准备	77,705.10	2,512.50	2,649.54	-	77,568.06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77,705.10	2,512.50	2,649.54	-	77,568.06
2014 年 度	坏账准备	74,823.79	41,488.65	37,727.34	880.00	77,705.10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74,823.79	41,488.65	37,727.34	880.00	78,585.10
2013 年 度	坏账准备	29,700.25	45,123.54	-	-	74,823.79
	存货跌价准备	-	-	-	-	-
合计		29,700.25	45,123.54	-	-	74,823.79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	-
抵押借款	12,5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保证借款			
合计	12,500,000.00	21,000,000.00	14,000,000.00

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年度	借款单位	借款期末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情况
2013.12.31	中行伟峰国际支行	14,000,000.00	6%	2013.1.25—2014.1.25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4.12.31	招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15,000,000.00	7.8%	2014.1.26—2015.1.26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4.12.31	交行长春阳光支行	6,000,000.00	11%	2014.2.18—2015.2.17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015.5.31	招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12,500,000.00	11%	2015.1.29—2016.1.29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31,788.20	67.97	1,571,325.00	84.12	1,306,850.00	65.89
1-2年	361,759.02	26.39	114,959.02	6.15	676,569.02	34.11
2-3年	77,250.00	5.64	181,610.00	9.7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70,797.22	100.00	1,867,894.02	100.00	1,983,419.02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740,275.00	54.00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144,550.00	10.5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上海罗肯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27,560.00	9.3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吉林省金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7,250.00	5.64	2-3年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吉林省金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1,900.02	5.25	1-2年	非关联关系	材料款
	吉林市瑞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161,535.02	84.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1,401,775.00	75.05	1 年以 内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144,550.00	7.74	1 年以 内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吉林省金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7,250.00	4.14	2-3 年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吉林市瑞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1,900.02	3.85	1-2 年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长春市工程咨询服务中心	40,000.00	2.14	2-3 年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合计	1,735,475.02	92.9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新瀚有限公司	1,235,200.00	62.28	1 年以 内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响水县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380,000.00	19.16	1-2 年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吉林省金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77,250.00	3.89	1-2 年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吉林市瑞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71,900.02	3.63	1-2 年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吉林省诚信安全技术评价有限公司四平分公司	70,000.00	3.53	1 年以 内	非关联 关系	材料款
	合 计	1,834,350.02	92.49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1,845.05	76.15	283,271.52	74.19	155,060.00	89.56
1-2 年	157,138.00	23.85	81,750.00	21.41	18,078.00	10.44
2-3 年	-	-	16,778.00	4.40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658,983.05	100.00	381,799.52	100.00	173,138.00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 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立昌科技(赣州)有限公司	94,000.00	14.2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潍坊大山石化机械有限公司	70,000.00	10.62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河北省石家庄市顾邦塑料有限公司	69,000.00	10.47	1-2年	非关联关系	货款
	丹阳思嘉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7.74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南京市雨花台区金陵工程塑料厂	49,500.00	7.5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合计	333,500.00	50.60			
2014年12月31日	温州市荣德气阀有限公司	110,400.00	28.92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河北省石家庄市顾邦塑料有限公司	69,000.00	18.07	1-2年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宁波市鄞州驭远模具厂	37,500.00	9.82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北京光明橡塑制品厂	25,000.00	6.5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成都双高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6.02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合计	264,900.00	69.38			
2013年12月31日	河北省石家庄市顾邦塑料有限公司	69,000.00	39.8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青岛奥特富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51,000.00	29.4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深圳市恩欣龙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750.00	7.3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广州恩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1,830.00	6.83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苏州市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	3.06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货款
	合计	149,880.00	86.56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1,283.87	23.95	8,075,206.76	80.31	3,120,935.36	35.80
1-2年	6,186,149.02	76.05	100,000.84	0.99	2,334,055.11	26.78
2-3年	-	-	-	-	1,353,510.77	15.52
3-4年	-	-	4,735.40	0.05	8,771.60	0.10
4-5年	-	-	2,874.00	0.03	1,900,000.00	21.80
合计	8,147,432.89	100.00	10,055,611.60	100.00	8,717,272.84	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12,944.37	73.80	1-2年	关联关系	关系方款项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1,870,000.00	22.95	1年以内	关联关系	关系方款项
	郑连安(瑞德)	100,000.00	1.23	1-2年	非关联关系	个人往来款
	供电公司	85,922.85	1.0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押金
	孙雷	20,332.80	0.25	1-2年	非关联关系	个人往来款
	合计	8,089,200.02	99.28			
2014年12月31日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92,944.37	78.49	1年以内	关联关系	关系方款项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1,870,000.00	18.60	5年以上	关联关系	关系方款项
	供电公司	101,829.49	1.01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往来款
	郑连安(瑞德)	100,000.00	0.99	1-2年	非关联关系	押金
	宋成虎	24,740.00	0.25	1年以内	非关联关系	个人往来款
	合计	9,989,513.86	99.34			
2013年12月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492,944.37	74.48	1年以内	关联关系	关系方款项



月 31日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 研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	21.80	4-5年	关联 关系	关系方 款项
	社保局	151,011.92	1.73	1年以内	非关联 关系	往来款
	郑连安（瑞德）	100,000.00	1.15	1年以内	非关联 关系	押金
	供电公司	31,409.10	0.36	1年以内	非关联 关系	往来款
	合计	8,675,365.39	99.52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付关联方款项见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0,414.27	3,698,912.31	3,712,788.66	866,537.92
住房公积金	14,245.70	95,741.24	109,986.9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26.91	-	-	25,026.91
社会保险	-	462,612.45	482,999.52	-20,387.07
合计	919,686.88	4,257,266.00	4,305,775.12	871,177.7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4,440.72	7,332,819.30	7,166,845.75	880,414.27
职工福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4,245.70	-	14,245.7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026.91	-	-	25,026.91
社会保险	446,213.60	272,069.32	718,282.92	0.00
合计	1,185,681.23	7,619,134.32	7,885,128.67	919,686.88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	-	-
营业税	-	-	-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	-	-
个人所得税	745.00	2,119.08	4,35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教育费附加	-	-	-
其他	-	-	-
合 计	745.00	2,119.08	4,352.26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7,650,000.00	7,650,000.00	-
合计	7,650,000.00	7,650,000.00	-

2014 年政府补助为：长春市财政局签发长财建指（2014）820 号文件《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中央基建投资（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预算的通知》下达 2014 年中央基建投资资金 765 万元，专项用于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四）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资本）	71,335,000.00	66,666,670.00	65,000,000.00
资本公积	5,245,786.03	3,333,330.00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34,191.03	-6,990,185.94	-7,669,59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46,595.00	63,009,814.06	57,330,405.96

2、股本变动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3、资本公积

2014 年度资本公积为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扩股时的资本溢价。2015 年 1 月资本公积长春市科技发展中心、长春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公司增资扩股时的资本溢价。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本公司确认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谢怀杰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4.69%
长春洁润	控股股东	38.372
金正投资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1.833
金正新能源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485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长春天福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100%	未年检注销
吉林省创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持有公司 2.336% 股份	向公司派驻董事
长春科技发展中心	投资者，持有公司 2.336% 股份	向公司派驻董事
长春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者，持有公司 2.336% 股份	向公司派驻董事
长春市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者，持有公司 1.869% 股份	向公司派驻董事
长春市金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100%	未年检注销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金正新能源的前身
逢锦香	股东，持有公司 930.1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39%，同时持有长春洁润 5% 的股权	
王秀云	持有公司 601.44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1% 梁	王秀云与股东刘国梁为夫妻
刘国梁	持有公司 280.60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34%。	
谭万龙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冯普焱	股东代表监事	
王伟	高管，副总经理	
董凤成	董事，新投资的投资部经理	
于中华	董事，科技发展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汤波	董事，新兴基金的项目经理	
毕君华	董事，公司员工	
高海	董事，公司员工	
秦振兴	董事，聚合车间生产部部长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杨丽萍	投资者、董事、高管，持有公司 0.855%	
高芳	投资者、董事、高管，持有公司 0.017%	
毕鑫	投资者、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0.017% 的股份	
毕君华	董事，与毕鑫为父子关系	
谢雨凝	投资者、监事，与谢怀杰为父女关系、与毕鑫为夫妻关系直接持有公司 0.174% 的股份，通过长春洁润持有公司股份	
李振芳	投资者、董事、持有公司 0.017% 的股份	
李智亮	投资者、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0.40% 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产转让

2012 年，公司新产品逐步开发成功，并取得《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有效降低聚醚醚酮中金属含量的方法》、《一种用于生产聚醚醚酮的压片、冷却、粉碎的一体化设备》等产品的专利，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为日后上市铺平道路，故 2013 年 3 月，以无偿转让方式受让其关联方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四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三项，实用新型一项，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性质	受让时间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生产聚醚醚酮的压片、冷却、粉碎的一体化设备	实用新型专利	2013 年 3 月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3 月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一种聚醚醚酮的制备方法（美国专利）	发明专利：	2013 年 3 月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有效降低聚醚醚酮中金属含量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年3月
-----------------	------------------	------	---------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司为金正新能源的前身，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为实际控制人谢怀杰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之初对聚醚醚酮的生产和改良进行研发，并申请了相关的技术专利。2013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始考虑整合其控制的各个公司的业务，同时也为保证有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的发展，决定将聚醚醚酮相关的技术和资源全部集中到有限公司，因此决定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有限公司。

本次关联交易，使有限公司具备了生产聚醚醚酮的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为公司后续的研发和生产打下基础，增强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可持续的经营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担保方	贷款人	担保金额	担保开始日	担保结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谢怀杰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1,300.00	2015.1.28	2016.1.27	否
2	谢怀杰	招商银行长春湖西路支行	1,500.00	2014.1.26	2015.1.26	是
3	长春洁润 谢怀杰	科技投资	600.00	2014.2.18	2015.2.17	是
4	逢锦香	中国银行长春伟峰国际支行	1,400.00	2013.1.25	2014.1.25	是
	合计	-	4,800.00	-	-	-

(3) 关联方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其他应付款：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892,944.37		1,880,000.00	6,012,944.37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00		1,870,000.00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	1,870,000.00		1,870,000.00	
合计	9,762,944.37	1,870,000.00	3,750,000.00	7,882,944.37

(续)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	------------	------	------	------------



其他应付款: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492,944.37	1,400,000.00		7,892,944.37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	1,900,000.00		30,000.00	1,870,000.00
合计	8,392,944.37	1,400,000.00	30,000.00	9,762,944.37

(4) 关联方交易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高芳	-	-	223,000.00
李智亮	-	-	320,600.00
毕鑫	-	-	909,771.00
合计	-	-	1,453,371.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012,944.37	7,892,944.37	6,492,944.37
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0,000.00	-	-
吉林金正高分子材料研发有限公 司	-	-	1,900,000.00
杨丽萍	-	-	3,103.00
合计	7,882,944.37	7,892,944.37	8,396,047.37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借款，由于目前公司处于扩张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而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难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向关联方长春洁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吉林金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接受上述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谢怀杰及股东逢锦香提供的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发展初期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发展壮大起到助力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关联方庆东油田集团的借款逐步减少。随着公司的产销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来自关联方的借款逐步减少，预计未来可以通过公司的盈利和合理的筹资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制定了《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黑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谢怀杰签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尽可能避免与诺之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诺之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其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持股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说明,不存在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依法进行了资产评估：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 0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 12,686.56 万元，相应的负债为 3,962.73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723.83 万元，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价值 7,658.08 万元，评估增值 1,065.75 万元，增值率为 13.92%。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将保持不变。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外公司目前借助其更大的生产规模、先进的技术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及多年的营销网络控制着市场，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国内公司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产品质量基本达到了国际标准，并以其较低的成本冲击国内外市场，同质化竞争现象日趋加剧，国内外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的竞争愈加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改进工艺，减低成本，提高核心竞争力，从而迎接未来国内特种工程塑料市场的竞争局面。

（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的发展对技术人员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及核心技术保密措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主要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减少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一直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与稳定壮大，公司以实现员工价值最大化为人才管理理念，加强员工培训工作，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绩效激励，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空间，同时在关键技术环节采取团队协作，避免过分依赖个别技术人员。公司所有核心技术均属自主研发，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三）新产品研发的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研发的聚醚醚酮的细粉喷涂级项目、超纯聚醚醚酮项目、复合改性项目存在着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同时也存在着开发成本过高问题，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上述三个研发项目所形成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6,050,646.65 元、16,287,277.52 元、5,853,591.76 元合计 28,191,515.93 元，上述开发支出符



合资本化条件，公司进行了资本化处理，占总资产的 26.29%，占净资产 37.07%。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金额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资本化金额	6,316,780.68	9,686,570.30	8,197,702.51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6,316,780.68	9,686,570.30	8,197,702.51
对当期净资产的影响	6,316,780.68	9,686,570.30	8,197,702.51
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8.31%	15.37%	14.3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研发项目已经开始规模化的工业生产，研发项目处于结题收尾阶段，公司已经办理专利专利申请，但市场营销状况还不能完全确定，研发项目的高投入能否带来高产出，存在市场开发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与下游厂商、科研院所交流，从而调整产品特性，满足市场需求，从而避免销售停滞。

（四）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控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办公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将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内部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谢怀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4.69% 股份，一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政策和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偏离公司及中小股东最佳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管理办法，以制度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侵害。

（六）实际控制人变化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的风险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处于新产品开发及基础建设阶段，谢怀杰先生主要精力投入产品研发，无力进行公司管理，委托逢锦香代为持有长春洁润股权，逢锦香成为公司名义上实际控制人，2013年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解除代持关系。由于代持关系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未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未来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解除代持后导致公司主要客户和核心人员流失，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提升营销计划，维护好现有客户同时建立人才配培养计划，提升员工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谢怀杰		杨丽萍		于中华	
毕君华		高海		高芳	
毕鑫		李振芳		秦振兴	
董凤成		汤波			

全体监事

谢雨凝		冯普焯		谭万龙	
-----	--	-----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谢怀杰		杨丽萍		高芳	
王伟					

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张磊
张磊

项目小组成员：苏志东 蒋靖
苏志东 蒋靖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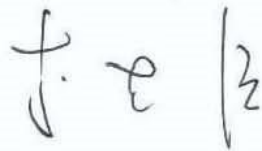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13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的吉林省中研高性能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年11月13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5年11月13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